

補後漢書藝文志



補後漢書藝文志

侯康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補後漢書藝文志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侯

康

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四廠印刷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一

番禹侯 康譔

經之類十有一。一曰易。二曰書。三曰詩。四曰禮。五曰樂。六曰春秋。七曰孝經。八曰論語。九曰羣經。十曰小學。十一曰讖緯。

【易類】

注丹易通論七篇

凡諸書見本傳及隋唐宋志釋文敍錄者。皆不著所出。若采自他書。或附傳者。則著之。謹發其凡於此。鄭衆周易注存疑。

諸家俱不著錄。然史徵周易口訣義觀大象引鄭衆曰。從俗所爲。順民之教。故君子治人不求變俗。震九四引鄭衆曰。身既不安。豈能安衆。兌大象引鄭衆曰。樂耽於酒。則有沈酗之凶。志累於樂。則有傷性之患。所以君子樂之美者。莫過於尚詩書。敦習道義。教之盛矣。樂在斯焉。則衆於易。似有成書。本傳稱衆兼通易。儒林傳稱衆傳費氏易。其言又相合也。今掇錄其書。亦過而存之之意云。左傳序疏云。鄭衆賈逵虞翻陸績之徒。以易有箕子之明夷。東鄰殺牛。皆以爲易之爻辭。周公所作。此或是鄭衆注左傳之文。無以必其爲易注也。

景鸞易說

袁太伯易章句臨淮人

見論衡案書篇稱爲劉子政揚子雲不能過也。

袁京易難記

樊英易章句

馬融周易傳十卷

諸書卷數互異。則從其多者著錄。蓋卷數之少。或是後人闕佚。非原本也。如此書隋志作一卷。七錄作九卷。釋文敍錄及唐志作十卷。今從釋文唐志。後倣此。其有可攷證者。不在此例。又此書隋志稱周易注。釋文稱傳。唐志稱章句。今亦從釋文。以釋文爲專門之學也。後有似此者。不悉注。有攷證則聊一出之。荀悅漢紀曰。馬融著易解。頗生異說。虞翻曰。馬融名有俊才。其所解釋。不及荀譚。案虞氏之譏馬者。如以坤西南東南爲孟秋孟春。以大過初爲女妻。上爲老婦。以艮卦厲閨心爲熏灼其心。皆是也。經義攷云。馬氏易傳見於釋文。與今易異者。聖人作而萬物覩作。聖人起。婚媾作葍。擊蒙作繫蒙。血去作恤去。履愬愬作競競。天道虧盈作毀盈。介於石介作拊。由豫作猶豫。盍簪作臧。天命不佑作右。百果草木皆甲坼作甲宅。萃亨無亨字。德之修也。修作循。案朱氏所引猶未備。如訟有孚窒作啞。失得勿恤作矢得。夷於左股作左般。後說之弧作壺。範圍天地作犯違。繫辭傳覆公餗作公粥。皆與今本異。

者也。至婚媾作葺一條。釋文曰。馬云重婚本作葺。雖文承馬氏之下。未見必爲馬本也。張惠言易義別錄曰。費氏古文易有書。自馬融始。馬融爲易傳。授鄭康成。馬以乾坤十二爻論消息。以人道政治議卦爻。此鄭所本於馬也。馬於象疎。鄭合之以爻辰。馬於人事雜。鄭約之以周禮。此鄭所以精於馬也。案馬傳中。如以爻辭爲周公作。以王用三驅爲乾豆賓客君庖。以盥而不薦爲灌爵薦牲。以利用禴爲殷春祭名。以大衍之數五十爲太極兩儀日月四時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皆鄭所不從。

鄭康成周易注十二卷

魏志高貴鄉公紀。淳于俊曰。鄭玄合彖象於經。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周易正義。鄭玄作易贊及易論。王應麟曰。何休見鄭玄注易。謂其道出繫表。又曰。康成注易多論互體。又曰。康成詩箋多改字。其注易亦然。如包蒙。謂包當作彪。文也。泰包荒。謂荒讀爲康。虛也。大畜。豮豕之牙。謂牙讀爲互。大過。枯楊生荑。謂枯音姑。无姑山榆。晉錫馬蕃庶。讀爲藩遮。謂藩遮禽也。解百果草木皆甲宅。皆讀如解。謂圻罅。皮曰甲。根曰宅。困。剝削當爲倪。仞。萃一握爲笑。握讀爲夫。三爲屋之屋。繫辭道濟天下。道當作導。言天下之至頤。頤當爲動。說卦爲乾卦。乾當爲幹。盧見曾曰。往余讀五經正義。所采鄭易。閒及爻辰。初未知爲何物。及攷鄭注周禮。太師與韋注周語。乃律家合辰。樂家合聲之法。蓋乾坤十二爻。左右相錯。乾鑿度所云閒時而治六爻。故謂之爻辰也。漢儒說易竝有家法。其不苟作如此。案鄭易今有王應麟。惠棟。孫堂三家輯本。

荀爽周易傳十一卷爽一名譚

荀悅漢紀爽著易傳據爻象承應陰陽變化之義以十篇之文解說經意由是兗豫言易者咸傳荀氏學虞翻曰潁川荀譚號爲知易其注有愈俗說至所說西南得朋東北喪朋顛倒反逆了不可知孔子歎易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以美大衍四象之作而上爲章首尤可怪笑案荀傳如解大過以初爲女妻二爲老夫五爲士夫上爲老婦解艮卦以腐薰心爲該而改作動皆虞氏所譏以今攷之亦各明一義也陸德明曰鄒湛譏荀爽訓箕爲蓂詁子爲滋漫衍無經不可致詰王應麟曰爽說見於李鼎祚集解若乾升於坤曰雲行坤降於乾曰雨施乾起坎而終於離坤起離而終於坎離坎者乾坤之家而陰陽之府故曰大明終始皆諸儒所未發

劉表周易章句九卷錄一卷

易義別錄曰景升章句闕略難攷案其義於鄭爲近大要費氏易也案劉易與王本不同者如君子以經綸作經論見正義多識前言往行作多志其欲逐逐作筵筵習坎作習欲寘于叢棘寘作示家人嗃嗃作煖煖其牛掣掣作習懲忿窒欲作激忿憤欲字乃利用輪輪作燼知以藏往藏作臧竝見釋文

宋忠周易注十卷字仲子南陽章陵人荊州五業從事忠或作衷

虞翻曰北海鄭玄南陽宋忠雖各立注忠小差玄而皆未得其門難以示世惠棟易漢學曰忠注見羣龍一節獨勝諸儒易義別錄曰以殘文推之仲子言乾升坤降卦氣動靜大抵出入荀氏虞君以

爲差勝康成者。或以此大要費氏易也。然費氏易無變動。而仲子注革五云。九者變爻。則其異於鄭。荀者。不可得而聞云。

【書類】

明帝五家要說章句一名五行章句

見桓郁傳。此書未知宜何屬。以明帝從桓榮受尚書。又尚書有鴻範五行之學。故入書部。

桓君大小太常章句桓榮及子郁刪定。

牟長尚書章句

賈逵尚書今古文同異三卷

尚書堯典正義曰。百篇次第。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又曰。後漢初賈逵奏尚書疏云。流爲鳥詩。齊風正義曰。洪範稽疑論卜兆有五曰。圜。蓋古文作悌。今文作團。賈以今文校之。定以爲團。及商頌疏引賈逵說五服。五經異義引賈逵說六宗。魏志高貴鄉公紀引賈逵說曰。若稽古爲順。攷古道。釋文引賈逵說酒誥成王若曰。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故曰成。大約皆此書中語也。

周防尚書雜記三十二篇

衛宏古文尚書訓旨

前漢書儒林傳注引衛宏定古文尚書序曰。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傳言教晁錯。齊人

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洪頤煊讀書叢錄曰。說文勸字注引衛宏說。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當作索隱。引衛宏云。摯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皆古文尙書說。康案酒誥。釋文引衛賈以成王爲戒。成康叔以慎酒成就人之道也。故曰成。亦此書中語。

馬融尙書傳十一卷

釋文敍錄。隋志竝作尙書注。惟唐志作傳。今攷書序正義云。馬融。王肅亦稱注爲傳。又左傳襄公三十一年正義。引馬融尙書傳序。則作傳者是。釋文。隋志亦有馬融作傳之語。但其標題。則稱注耳。馬傳王謨有輯本。然尙多遺漏。如曰若稽古帝堯。魏志高貴鄉公紀。引馬注順攷古道。黎氏阻饑。詩周頌釋文。引馬注作祖云始也。上宗奉同瑁。虞翻引馬注以爲同者大同天下。此類皆未收也。

張楷尙書注

張奐尙書記難 刪定牟氏章句

劉陶中文尙書翊寅按本傳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詁。隋唐志皆不著錄。當補列目。與春秋訓詁同例。

惠棟曰。俗本後漢書陶傳作是正文。字三百餘事。今從北宋本改正。作七百餘事。藝文志曰。劉向以中古文校三家經文。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蓋古文與今文異者。本有此數。故陶從而是正也。案玉海藝文引陶傳亦作七百。

鄭康成尙書注九卷

高貴鄉公曰。鄭玄云。稽古同天。言堯同於天也。王肅云。堯順攷古道而行之。二義不同。仲尼稱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堯之大美在乎則天。順攷古道。非其志也。虞翻曰。鄭氏所注尙書。以顧命康王執瑗。古曰。似同。從誤作同。旣不覺定。復訓爲杯。謂之酒杯。成王疾困。憑几。洮類爲濯。以爲滌衣成事。洮字虛。更作濯。以從其非。又古大象卯字。讀爲柳。古柳卯同字。而以爲昧。分北三苗。北古別字。又訓北言北。猶別也。若此之類。誠可怪也。案此四事。近王鳴盛江聲孫星衍汪家禧方觀旭方廷珣趙坦皆申鄭難虞書堯典正義曰。鄭玄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案鄭所增益者。乃真古文。非張霸僞書。孔疏誤。鄭雖增此二十四篇。而作注則仍止三十四篇。馬季長所謂逸十六篇。絕無師說。十六篇卽二十四篇。蓋合九共九篇爲一也。故馬鄭諸儒皆不注之也。王應麟曰。鄭康成注禹貢九河云。齊桓公塞之。同爲一詩。正義云。不知所出何書。愚案書正義引春秋緯寶乾圖云。移河爲界在齊呂填闕八流以自廣。鄭蓋據此文。又曰。鄭康成書注。閒見於疏義。如作服十二章。州十二師。孔注皆所不及。又曰。若爾三王是有不子之責於天。史記以不爲負。索隱引鄭玄曰。不讀曰負。隗囂移檄曰。庶無負子之責。蓋本此。案王氏有鄭書注輯本。孫詒穀疑惠定宇託名。非深寧所輯也。又案隋志釋文。皆有鄭康成尙書音。然釋文云。漢人不作音。後人所託。故今不著錄。後凡鄭氏諸經音。倣此。又經義攷有康成書贊。攷書序正義云。鄭玄避序名。故謂之贊。則書贊非別一書。書疏又引康成書論。蓋皆在書注九卷之中。無容別出。鄭君注易。亦有易贊。

易論經義攷不載其名而獨載書贊是爲例不純也故削之

鄭康成尙書大傳注三卷

尙書義問三卷鄭康成王肅及晉孔晃撰

經義攷謂此書乃孔晃采鄭康成及肅參以己見者則當屬之孔晃不屬鄭王然無顯證姑錄之

盧植尙書章句

荀爽尙書正經

【詩類】

謝曼卿毛詩訓九江人

釋文敘錄稱謝曼卿元始五年公車徵說詩又賈徽達之父衛宏後漢初人皆受學於曼卿則曼卿似前漢人而隋志稱爲後漢或曾入光武時也

伏黯齊詩章句解九篇黯子恭復減定爲二十萬言

薛氏韓詩章句二十二卷

惠棟曰唐書宰相世系表薛廣德生饒饒生愿愿生方邱字夫子方邱生漢唐人所引韓詩其稱薛君者漢也稱薛夫子者方邱也故馮衍傳注有薛夫子章句是也薛漢傳不載漢父名字後人以章句專屬諸漢失之案馮衍傳注之文亦見明帝本紀注而彼引作薛君據此則凡稱薛君者亦有薛夫子說

矣。

景鸞齊詩解

衛宏毛詩序

杜撫詩題約義通

華陽國志作詩通議說。名似較順。然陸機先於常璩。其稱名已同范史矣。

侯包韓詩翼要十卷。包一作苞。

侯氏說見於正義者。斯干詩載衣之楊云。示之方也。明禋制方。令女子方正事人之義。白華詩天步艱難之子不猶云。天行艱難於我身。不我可也。江漢詩武夫滔滔云。衆至大也。抑詩云。衛武公刺王室。亦以自戒。行年九十有五。猶使臣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其側。又隋書音樂志下云。牛宏修皇后房內之樂。據毛萇。侯苞。孫毓故事。皆有鐘聲。

趙長君韓詩譜二卷。詩神淵一卷。詩細

虞翻曰。有道山陰趙焜。徵士上虞王充。各洪才淵懿。學究道源。著書垂藻。絡繹百篇。釋經傳之宿疑。解當世之槃結。或上窮陰陽之奧祕。下據人情之歸極。惠棟曰。漢儒皆以行葦爲公劉之詩。趙長君曰。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草。案見吳越春秋。長君從杜撫受學。義常見韓詩也。

張匡韓詩章句。字文通。山陽人。舉有道。

見趙長君傳。

鄭衆毛詩傳

范蔚宗、陸機、陸德明皆但云鄭衆傳毛詩，不言作傳。惟隋志有作傳之文，而亦不著其書，疑誤也。今亦未敢臆斷。姑錄之。其說今絕無存。惟旁見周禮注者，宰夫之職注引詩曰：「家伯維宰，以宰爲宰夫。」與鄭箋云「冢宰異」，王肅從之。典瑞注引詩曰：「卹彼玉鬯。」黃流在中，與今本作「瑟作瓚異」。大司馬注引詩曰：「言私其縱。」獻肩于公，一歲爲縱，二歲爲貳，三歲爲特，四歲爲肩，五歲爲憤，與傳箋俱異。獻豝作獻肩，亦異。至如序官膳夫注引仲允膳夫，獻人注引敝笱在梁，大司徒注引錫之山川，士田附庸，大司馬注引邦畿千里，射人注引不出正兮，隸僕注引有扁斯石，小司寇注引詢於芻蕘，則固無異解也。

賈逵毛詩雜議難十卷

風俗通祀典篇引賈逵說靈星之義，當是絲衣篇注解。

馬融毛詩傳十卷

馬雖治毛詩，而不株守毛義。如南有樛木，同韓詩作杓，見釋文。廣成頌詩詠圃草，與韓詩東有圃草合。旃旒摻其如林，則與說文引詩其旃如林合。然此猶或毛氏異文，無大差互。惟龐參傳載融上書，以出車詩赫赫南仲爲宣王時，則與班固匈奴傳引詩合，而與毛傳大乖。或行文偶參用三家說，而詩傳固仍宗毛乎？

鄭康成毛箋二十卷 詩譜三卷

荀爽詩傳

荀悅漢紀曰。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著詩傳。皆附正義。無他說。

【禮類】

杜子春周官注 河南緱氏人

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傳曰。此謂融所作周官傳。非范史本傳也。劉歆弟子河南緱氏杜子春。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周官。讀頗識其說。

鄭興周禮解詁

鄭衆周禮解詁

馬融傳曰。鄭衆。賈逵受業杜子春。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衆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

衛宏周禮解詁

見鄭康成周禮序。

賈逵周禮解詁

馬融傳曰。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緇千里之地。甚謬焉。康案。魏書劉芳傳引賈逵云。東郊木帝太皞八里。南郊火帝炎帝七里。西郊金帝少皞九里。北郊水帝顓頊六里。中兆黃帝之位。并南郊之季。故云兆五帝於四郊也。又隋書音樂志下引賈逵曰。圜鍾夾鍾也。皆出此書。

張衡周官訓詁

據劉昭百官志序注。平子爲侍中時所作也。書名作周官解說。與本傳不同。

馬融周官傳十二卷

自序曰。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尙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爲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毛詩正義曰。馬融爲周禮注。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

臨頌周禮難字孝存北海人

賈公彥曰。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惟鄭玄能答林頌之論難。案鄭康成、孔融二傳。林皆作臨。今從之。

鄭康成周官禮注十二卷 答臨頌周禮難

康成答臨頌大雅、魯頌、王制正義俱引之。

鄭康成儀禮注十七卷

馬融喪服經傳注一卷

通典屢引之。王謨、孫馮翼俱有輯本。

鄭康成喪服譜注一卷 喪服變除一卷

隋志又有康成喪服經傳注一卷。本在十七篇注中。當時蓋自別行。故隋志複出。今削之。唐志又有康成喪服紀注一卷。亦卽喪服經傳注也。

劉表後定喪服一卷

隋志作劉表新定禮。今從通典。通典八十三引劉表後定喪服云。旣除喪。有來弔者。以縞冠深衣于墓。受之。畢。事反吉。又云。君來弔。臣主人待君到。脫頭經貫左臂。去杖。出門迎門外。再拜。乃厭還。先入門。東壁向君讓。君於前聽進。卽堂先哭。乃止於廬外伏哭。當先君止。君起致辭。子對而不言。稽顙以答之。又八十九引劉表云。父亡在祖後。則不得爲祖母三年。以爲婦人之服。不可踰夫。孫爲祖服。周父亡之後。爲祖母不得踰祖也。此條不稱書名。然證以九十七卷所引。亦出是書也。

曹充慶氏禮章句辯難

曹襄通義十二篇 演經雜論百二十篇

景鸞禮略二卷 月令章句

隋志有禮略二卷。不著名。以鸞傳攷之。則鸞撰也。蔡邕月令問答稱前儒爲章句者。皆用意傳。非其本。

旨疑卽指鸞書

馬融禮記注

釋文敍錄引陳邵云。後漢馬融。盧植。攷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重及所敍略而行於世。卽今之禮記是也。隋志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作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案隋志所云。似因陳邵之說而傳會之。其實馬融注禮記。但有解釋。並無去取。邵言微誤。隋志謂融增入三篇尤誤。劉向別錄已稱禮記四十九篇。橋仁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見橋玄傳。皆在前漢時。不待融足三篇也。融廣成頌曰。臣聞昔命師於韃。李賢注曰。韃以藏箭。樂以藏弓。韃音紀言反。禮記孔子曰。武王克殷。倒載干戈。包以獸皮。名之曰韃。鄭注曰。韃讀爲鍵。音其塞反。謂藏閉之也。此馬鄭異義。

盧植禮記解詁二十卷

唐書儒學傳。元澄釋疑曰。小戴禮行於漢末。盧植合二十九篇而爲之解。世所不傳。經義雜記云。盧氏校定禮記。今日雖亡。漢唐人偶有稱述。尙可得其略。其一檀弓下。子顯以致命於穆公。鄭注使者公子繫也。盧氏云。古者名字相配。顯當作韃。今攷詩白駒繫之維之傳。繫。絆也。禮記月令則繫騰駒。是繫爲維絆義。說文顯。頭明飾也。與繫義無涉。鑿著掖鞵也。又釋名云。韃。經也。橫經其腹下也。與維絆義合。故名繫。字子韃。此校之盡善者。其一曲禮。猩猩能言。不離禽獸。釋文禽獸。盧本作走獸。正義曰。別而言

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通而爲說。鳥不可曰獸。獸亦可曰禽。故易云。王用三驅。失前禽。則驅走者亦曰禽也。又周禮司馬職云。大獸公之。小禽私之。以此而言。則禽未必皆鳥也。又康成注周禮云。凡鳥獸未孕曰禽。周禮又云。以禽作六摯。卿羔。大夫雁。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此諸經證禽名通獸者。以其小獸可擒。故通名禽也。孔氏所據精博。盧氏定爲走獸。失之拘泥。此校之未盡善者。康案本傳稱植作三禮解詁。非也。植未嘗兼注三禮。今從三國志盧毓傳注引續漢書。王謨臧輔堂俱有此書輯本。鄭康成禮記注二十卷。禮議二十卷。

王謨曰。諸經正義多引鄭氏。魯禮禘祫志。本傳作魯禮禘祫義。隋志俱不著錄。而別有禮議二十卷。案隋志無見唐志。則禘祫志乃禮議中一篇目也。

蔡邕月令章句十二卷

王謨曰。隋志但有月令章句。無明堂月令論。而陶氏說邕又有蔡邕月令問答一篇。檢其中更更一條。據三國志注亦引作明堂月令論。案見高貴鄉公紀無月令二字。而御覽引明堂論門闢一條。又作章句。大抵此書原祇案月令十二月爲章句十二卷。其所問答。乃是卷首發凡。而明堂論則又因其中有明堂太廟之文。推而論之者也。要祇章句一書。後人各從所引稱謂。案此書王謨輯本不及蔡雲輯本之詳。濟宣案臧庸馬瑞辰輯本更精。

荀爽禮傳

通典七十九引荀爽禮傳曰天子諸侯事曾祖以上皆稱曾孫

鄭康成三禮目錄一卷

三禮圖九卷 鄭康成及侍中阮譔等撰

魏志杜恕傳注引阮氏譜曰譔字士信徵辟無所就造三禮圖傳於世後魏書禮志四阮譔禮圖并載秦漢以來輿服梁正曰陳留阮士信受學於潁川綦毋君取其說爲圖二卷多不案禮文而引漢事與鄭君之文違錯

劉熙謚法注三卷 字成國北海人安南太守

玉海引沈約謚法序云劉熙注謚法惟有七十六名又云劉熙注解時或有所發明洪頤煊讀書叢錄云隋志大戴禮記十三篇注云梁有謚法三卷劉熙注案大戴禮本有謚法篇見白虎通北堂書鈔卷九十三引大戴禮謚法其時尚未亡太平御覽卷五百六十二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作謚法一段與周書謚法篇同又云宋蘇洵謚法解多引劉熙注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謚法曰賤而得幸曰嬖釋名云嬖卑賤婢妾媚以色事人得幸者也今釋名無此文是劉熙謚法注文選景福殿賦注引劉熙孟子注獻猶軒軒在物上之稱也亦是謚法注皆後人誤改

【樂類】

桓譚樂元起二卷 琴操二卷

馬瑞辰曰。唐志載桓譚琴操二卷。案桓譚新論有琴道篇。不聞有琴操。琴操言伏羲始作琴。與琴道言神農始作琴不合。則琴操決非桓譚所作。文選注引新論雍門說孟嘗君曰。今君下羅帳。來清風。北堂書鈔引作琴操。是唐人誤以琴道篇爲琴操之證也。案馬說甚辨。然唐志所有。未敢輕刪。

蔡邕琴操二卷

馬瑞辰曰。蔡邕本傳言邕所著有敍樂。而無琴操。而今本琴操及傳注所引。皆屬蔡邕。疑琴操卽在敍樂中。猶琴道爲新論之一篇耳。北堂書鈔引蔡邕琴賦。言仲尼思歸。卽將歸操也。梁公悲吟。卽楚高梁子霹靂引也。周公越裳。卽越裳操也。白鶴東翔。卽別鶴操也。樊姬遺歎。卽列女引也。與夫鹿鳴三章。楚曲明光。俱與琴操合。則琴操爲中郎所撰。信有徵矣。

【春秋類】

北海王睦春秋旨義終始論

賈徽春秋左氏條例二十一卷。字元伯。潁陰令。

陳元春秋左氏訓詁。一作左氏同異。

孔奇春秋左氏刪三十一卷。一名左氏傳義詁。

連叢子序曰。先生名奇。字子異。其先魯人。襄成君之後也。雅好儒術。淡忽榮祿。不願從政。遂刪撮左氏傳之難者。集爲義詁。發伏闡幽。讚明聖祖之道。以祛學者之蔽。著書未畢。而早世不永。宗人子通痛其

不遂。惜茲大訓不行於世。乃校其篇目。各如本第。并序荅問。凡三十一卷。

鄭興春秋左氏條例章句訓詁

鄭衆春秋左氏傳條例九卷 春秋刪十九篇

馬融曰。鄭君博而不精。周禮小宗伯注。鄭司農云。古文春秋經公卽位爲公卽立。公羊序解曰。鄭衆作長義十九條十七事。專論公羊之短。左氏之長。案唐志有鄭衆牒例章句九卷。蓋卽一書而異名。釋文又作左氏條例章句。通志。甄文略及經義攷分錄之。誤。今削去。

賈逵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二十卷 一作左氏長義

御覽六百五十引三輔決錄曰。賈逵建初元年受詔列春秋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名左氏長義。

釋文序錄。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左氏長義。章帝善之。公羊疏云。賈逵

作長事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名正而言順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何以爲忠信。何以爲事上。何以誨人。何以爲法。何以全身。又宋人執鄭祭仲疏引長義云。若令臣子得行。則閉君臣之道。啓篡弑之路。左傳序疏云。章帝時。賈逵上春秋大義四十條。以抵公羊穀梁。帝賜布五百匹。又與左氏作長義。案本傳稱擲出左氏三十事。諸書或言四十事。或言四十一條。皆一書也。據陸德明。徐彥。則四十事卽長義。而左傳序疏歧爲二。似誤。史通申左篇。賈

達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爲劉氏。乃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悅當時。殊無足採。

賈逵春秋左氏解詁三十卷。濟宣案釋文序錄作訓詁。

馬融曰。賈君精而不博。南齊書陸澄傳。澄與王儉書曰。左氏泰元。晉孝武帝年號。取服虔而兼取賈逵經。服虔無經。雖在注中而傳。又有無經者故也。今留服而去賈。則經有所闕。案觀此。知服虔注傳不注經。賈逵則兼注經傳。左傳襄三十一年疏。賈逵注經。今攷賈本經文。有與杜異者。如莊九年。本公伐齊。納子糾。賈本無子字。宣十二年。宋師伐陳。賈無此句。昭十一年。齊國弱。賈本作國酌是也。

賈逵春秋三家經本訓詁十二卷

康案。公羊莊十二年。宋萬弑其君接。疏引賈氏云。公羊穀梁曰。接。昭四年。大雨雹。疏引賈氏云。穀梁作大雨雪。五年。疏引賈氏云。秦伯瑩。穀梁傳云。秦伯偃。定十年。宋樂世心出奔曹。疏云。世字亦有作泄字者。故賈氏言焉。哀四年。亳社災。疏引賈氏云。公羊曰。薄社。皆此書中語也。又定十年。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圍費。疏云。左氏穀梁此費字皆爲郈。賈氏不云公羊曰費者。蓋文不備。或所見異也。齊侯。衛侯。鄭游邀會於鞍。疏云。左氏穀梁作安甫。賈氏不云公羊曰鞍者。亦是文不備。十五年。齊侯。衛侯。次于籒。疏云。左氏作籒。挈字。賈氏無說。文不備也。據此數條。知此書體例。於左氏經文之異。公穀者。必釋之曰。公穀作某。故偶有未言。徐彥卽以爲不備也。

賈逵春秋釋訓一卷 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別一卷

孔嘉春秋左氏說字山甫扶風人官侍中

此據釋文敍錄孔奮傳則謂官至城門校尉

馬融春秋三傳異同說

據此書名似是爲三家折衷然正義所引馬融說虢仲虢叔一條夷吾無禮一條二叔不咸一條皐父二子一條組甲被練一條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一條祈招之詩一條王制疏引高圉亞圉周人所報而不立廟一條水經清水注引南陽一條文選吳都賦注引驪驪一條皆與公穀無涉疑此書雖以異同名而所釋者左氏爲多蓋融本欲注三傳而中止者也

劉陶春秋訓詁翊寅案本傳靈帝詔陶次第春秋條例舊唐志春秋左氏傳條例二十卷劉寔撰寔卽陶之譌

延篤春秋左氏注

釋文敍錄京兆尹延篤受左氏於賈逵之孫伯升因而注之案本傳稱從堂谿典受左氏蓋兩師也篤解三墳五典八索九邱用張平子說以三墳爲三禮五典爲五帝常道八索爲周禮八議之刑九邱爲周禮九刑見正義

鄭康成春秋左氏分野一卷 春秋十二公名一卷 駁何氏漢議二卷翊寅案隋志有駁何氏漢議敍一卷

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三十一卷

世說文學篇鄭玄欲注春秋傳。尙未成時。行與服子慎遇。宿客舍。先未相識。服在外車上。與人說以注傳意。玄聽之良久。多與己同。玄就車與語曰。吾久欲注。尙未了。聽君向言。多與吾同。今當盡以所注與君。遂爲服氏注。又云。服虔旣善春秋。將爲注。欲參攷同異。聞崔烈集門生講傳。遂匿姓名爲烈門人。賃作食。每當至講時。輒竊聽戶壁間。旣知不能踰己。稍共諸生敍其短長。烈聞不測何人。然素聞虔名。意疑之。明蚤往。及未寤。便呼子慎。子慎虔不覺驚應。遂相與友善。趙坦寶覽齋札記曰。服注雖本鄭氏。然時與鄭違。如鄭注尙書微子篇。以箕子爲紂諸父。服氏以爲紂庶兄。鄭注禮記內則篇。以左氏傳繫厲爲繫裂。服氏以繫爲大帶。厲是大帶之垂者。鄭注明堂位云。周公曰太廟。魯公曰世室。羣公稱宮。服注左傳太室屋壞云。太廟之室。鄭注雜記引春秋傳。齊晏桓子卒云云。正義稱服注左傳與鄭違。又僖四年傳。五侯九伯。服注云。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鄭云。五侯。侯爲州牧。九伯。伯爲州伯。一州一牧。二伯佐之。太公爲王官之伯。二人共分陝而治。當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九伯。則九人。昭四年傳。西陸朝覲而出之。服以二月日在婁四度。春分之中。全始晨見東方。鄭荅孫皓謂四月立夏之時。詩小雅譜。大雅生民下及卷阿。小雅南有嘉魚下及菁菁者莪。周公成王之詩也。襄二十九年傳。爲之歌小雅。服注云。自鹿鳴至菁菁者莪。道文武脩小政。定大亂。致太平。是服氏以小雅無成王詩傳。又云爲之歌大雅。服注陳文王之德。武王之功。自文王以下至魯。是爲正大雅。是服氏以生民。行葦。

既醉、鳧鷖爲武王詩。皆與鄭異。

服虔春秋成長義九卷

公羊昭三十一年疏引服虔成長義云。邾婁本附庸三十里耳。而言五分之。爲六里國也。

服虔春秋左氏音釋牘十卷

劉昭注續漢書禮儀志上引春秋釋牘曰。漢家郡守行大夫禮。鼎俎籩豆工歌縣。初學記二十六引春秋釋牘何休敏字當衍曰。遺越人以冠。終不以爲惠。

服虔春秋漢議駁二卷 春秋寒難三卷 春秋音隱一卷

孔融春秋雜議難五卷

彭汪春秋左氏傳注字仲博汝南人。記先師奇說及舊注。

左傳襄十九年疏。服虔引彭仲博云。齊欲誅衛。呼而下。與之言。固可取之。無爲揖之。復令登城。仲博以爲齊侯號衛。衛慚而下。云問守備焉。問衛之守高唐者。衛無恩信。故令守者以無備告。齊侯善其言。故揖之。乃命士卒登城。服虔謂此說近之。

許淑春秋左氏傳注字惠卿。魏郡人。太中大夫。

杜預曰。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案釋例屢引許說。杜多不從。惟昭七年傳暨齊平。正義引許惠卿以爲燕與齊平。則杜氏從之。

穎容春秋釋例十卷。漢宣案後漢書穎容傳著春秋左氏條例五萬餘言。釋文序錄同。此依隋志。杜預曰。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案穎氏之例多與劉子駿賈景伯同。其書王謨有輯本。然杜預釋例所載蕭吉五行大義所引者尙未採也。

謝該左氏釋例。案樂詳問而謝該釋之。見本傳。又樂詳左氏問亦當列目。

王玠春秋左氏達義一卷。司徒掾。

鍾興定嚴氏春秋章句。案本傳興從丁恭受嚴氏春秋。光武詔定章句。日常列樊儵前原誤今正。

樊儵刪定嚴氏春秋章句。

張霸減定嚴氏春秋章句。

李育難左氏義。

楊終春秋外傳十二篇。改定春秋章句。案本傳終改定章句十五萬言。即嚴氏學。

案本傳不言習春秋何家。然終上疏有云。臣聞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又云。魯文公毀泉臺。春秋譏之曰。先祖爲之而已。毀之不如勿居而已。襄公作三軍。昭公舍之。君子大其復古。又云。春秋殺太子毋弟直。稱君甚惡之者。坐失教也。則終所習乃公羊氏學。

戴宏解疑論。字元襄。剛縣人。官酒泉太守。

公羊序疏云。戴宏作解疑論難左氏。不得左氏之理。不能以正義決之。又引戴宏序云。子夏傳與公羊

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案宏事見吳祐傳。及注引濟北先賢傳。公羊疏卷一又引解疑論。文繁不錄。

何休春秋公羊解詁十一卷 公羊墨守十四卷 鄭康成發 左氏膏肓十卷 鄭康成箴 穀梁癢疾三

卷 鄭康成釋

徐彥公羊疏云。何氏作墨守以距敵長義。爲癢疾以難穀梁。造膏肓以短左氏。蓋在注傳之前。猶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崇文總目。漢司空掾何休始撰荅賈逵事。因記左氏所短。遂頗流布。學者稱之。後更刪補爲定。今每事左方輒附鄭康成之學。陳振孫曰。何休著公羊墨守三書。多不存。惟范甯穀梁集解載休之說。而鄭君釋之。當是所謂起癢疾者。案此三書。散見甚多。今皆有輯本。不止見穀梁注也。

何休春秋漢議十三卷

通典卷八十後漢安帝崩。立北鄉侯。未踰年薨。以王禮葬。於春秋何義也。何休荅曰。春秋未踰年魯君子野卒。降君稱子。從大夫禮可也。當卽出是書。

何休春秋公羊文諡例一卷

隋志無文字。據公羊疏增。公羊疏稱此書有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其目具載解中。

何休春秋公羊傳條例一卷 春秋議十卷

荀爽公羊問 春秋條例

段肅春秋穀梁傳注十四卷 宏農人功曹史

惠棟九經古義云經典序錄不詳肅何人隋志疑漢人棟案後漢班固傳固奏記東平王云宏農功曹史殷肅達學洽聞才能絕倫誦詩三百奉使專對章懷注云固集殷作段然則殷肅卽段肅也

鄭衆春秋外傳國語章句

韋昭曰鄭大司農爲外傳訓注解疑釋滯昭晰可觀至於細碎有所闕略 宋庠曰後漢大司農鄭衆作國語章句亡其篇數

賈逵春秋外傳國語注二十一卷

韋昭曰侍中賈逵其所發明大義略舉爲已憭矣然於文閒時有遺亡 經義攷曰太平御覽引賈氏解平公射鶚篇云徒林園中林也言唐叔有才藝封於晉案見御覽卷九百二十二餘見韋注者不少 王謨曰李善注文選每竝引賈逵韋昭國語注而韋解多卽賈注猶班班可攷且如類聚書鈔於耕籍門所引國語數條具載賈注則賈書固不以韋廢也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二

【孝經類】

鄭衆孝經注一卷

馬融孝經注一卷

釋文序錄馬融作古文孝經傳世不傳通鑑漢平帝元始四年宗祀孝文以配上帝胡三省注引馬融曰上帝泰一之神在紫微宮天之最尊者康案隋志已列馬注於亡書內胡身之無緣得見據書釋文則此乃肆類於上帝注或注孝經亦與之同而胡身之從他書轉引耶

何休孝經注

鄭氏孝經注一卷或云鄭康成其立義與康成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

玉海引鄭氏序曰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宋書陸澄傳時國學置鄭玄孝經澄與王儉書云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玄自序所著衆書亦無孝經儉答曰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依舊立置釋文序錄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王制疏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狩案鄭注尙書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孝經之注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唐會要開元七年四月

七日左庶子劉子元上孝經注議曰。謹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爰自近古。皆云鄭卽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魏齊則立於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玄所注。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尙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惟有毛詩。三禮。尙書。周易。都不言鄭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侯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荅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發墨守。箴膏肓。及荅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荅。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尙書。尙書中侯。尙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尙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於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之所注。於此特明。其驗六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余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

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謂玄又爲之注者，汎辭耳，非事實。序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也，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於世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其爲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著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家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攷覈，而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兢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於世，觀夫言語鄙陋，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國子祭酒司馬貞議曰：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其數處小有未穩，實亦非爽經傳。困學紀聞：康成有六天之說，而孝經注云：上帝天之別名。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康案以上諸說，多疑鄭注。然劉氏十二驗中，據鄭志諸書，皆不言注孝經，則范史本傳亦不言其注。周官、唐史承節撰碑，亦不言其注論語、乘筆偶疎，未爲典要。說本錢侗：此數事不足疑也。又案王肅好發揚鄭短，而無言攻擊孝經注。然郊特牲疏引王肅難鄭孝經注社后土也之文，是肅未嘗無言。此一事亦不足疑也。王伯厚以上帝天之別名一語，謂與六天之說不符，攷禮大傳注云：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然則上帝者，五帝之總稱，天卽五帝中之一帝。郊祀之天，非圜丘之天。故云上帝天之別名，與鄭生平宗旨不背。此說亦不足疑也。至謂與鄭他經注不類，今不盡可攷。然

康成箋詩不同注禮。鄭志諸說每異羣經。博雅通儒固宜有是。亦無可疑也。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序孝經云。玄又爲之注。此卽康成注孝經之明證。而宋均又云。均無聞焉者。意注未卒業。不行於世故耶。太平寰宇記。沂州費縣南城。後漢書。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于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難於南城山。栖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允孫所作。今西上可二里許。有石室焉。周廻五丈。俗云鄭康成注孝經於此。御覽卷四十二同。崇文總目。孝經一卷。鄭康成注。五代兵興。中原久逸。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議藏祕府。書錄解題。孝經注一卷。漢鄭康成撰。案三朝志。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卽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裔然所獻。未詳孰是。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樞機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康案此書。近有日本國僞本。不足信。惟臧鏞堂、陳鱣、洪頤煊三家輯本可據。

高誘孝經解 涿縣人。河東監。

見呂氏春秋序。誘事見淮南子序。

劉熙孝經注一卷 一作劉邵。

【論語類】

包咸論語章句

周氏論語章句

何晏曰。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馬融論語訓。

何晏曰。古論惟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

何休論語注

北堂書鈔卷九十六引論語何休注云。君子儒將以明道。小人儒則矜其名。康案何注。隋唐志已不著錄。虞氏未必見其書。所引二語。與何晏集解引孔注同。未知休字爲晏字傳寫之訛。抑虞氏從他書轉引也。

鄭康成論語注十卷 論語釋義一卷

何晏曰。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攷之齊古。爲之注。隋志。梁陳之時。惟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釋文。鄭校。周之經義考引釋文。周之二字。作魯論當從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經義攷。鄭氏注與今文不同者。衆星共之。共作拱。先生饌作餽。云食餘曰餽。舉直錯諸枉。錯作措。云投也。下同。子張問十世可知也。無也字。必也射乎。必也句。截哀公問社作主。云主田主。謂社無適也。無莫也。適作敵。莫音慕。云無所貪慕也。吾黨之小子。句。截。則吾必在汶上矣。無則吾二字。子之燕居作宴。子疾病無病字。冕衣裳者。冕作弁。異乎三子者之撰。作僎。讀曰詮。詮之言善也。詠而歸作饋。云饋酒食也。有是哉。子之迂也。迂作于。往也。直躬作弓。直人名弓。子貢

方人方作謗。某何爲是。栖栖者。與無爲字。在陳絕糧。作棖。音長。云糧也。而謀動于戈於邦內。作封內。歸孔子豚。歸作饋。惡微以爲直者。微作絞。齊人歸女樂。歸亦作饋。朱張作侏張。陟留反。厲己讀爲賴。云恃賴也。又以申根爲孔子弟子申續。子桑伯子爲秦大夫。陳司敗爲人名。齊大夫老彭爲老聃彭祖。太宰是吳太宰嚭。卞莊子爲秦大夫。與諸家異義。康案鄭注。今有王謨宋鳳翔輯本。

鄭康成論語孔子弟子目錄一卷

王謨曰。是書之亡已久。其名次無得而攷。獨賴裴駰史記集解。於列傳下時引目錄。證諸弟子籍里。如魯人衛人。可攷見者三十有八人。竊意裴氏當日必猶見目錄原書。與史記大略相同。故采其異者注本傳下。其同者不復注也。

鄭康成古文論語注十卷存疑

康案諸書皆但言康成以齊古校正魯論。未聞別撰古文注。且古文與魯論不同者。亦不過兩子張及四百餘字之異。旣注魯論。亦無容別注古文也。然七錄所有。姑存疑。

麻達論語注

廣韻麻姓。風俗通云。齊大夫麻嬰之後。漢有麻達。注論語。康案蔡邕石經論語篇末云。而在於蕭牆之內。盍毛包周無。則盍氏毛氏蓋亦注論語之人。然別無他據。又列名於包咸之前。或西漢人亦未可知。故今未敢著錄。而附誌其疑於此。

【羣書類】

沛王五經通論

白虎通六卷 班固等撰

程會五經通難

許慎五經異義

鄭康成駁五經異義

鄭康成六藝論一卷

公羊序疏云鄭君先作六藝論訖然後注書

鄭記六卷 鄭康成弟子撰

劉知幾曰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

劉表五經章句後定表命蔡母闔宋忠等撰

甄文類聚卷三十八引魏王粲荊州文學記官志曰有漢荊州牧曰劉君稱曰於先王爲世也則象天地軌儀憲極設教導化敍經志業用建雍泮焉立師保焉作爲禮樂以作其性表陳載籍以持其志上知所以臨下下知所以事上官不失守民德無悖然後太階平焉夫文學也者人倫之首大教之本也乃命五業從事宋衷所作文學延朋徒焉宣德音以贊之降嘉禮以勸之五載之間道化大行者德故

老萊母闔康案當作闔等負書荷器自遠而至者三百有餘人於是童幼猛進武人革面總角佩觿委介免冑比肩繼踵川逝泉涌聲響如也兢兢如也

【小學類】

靈帝皇義篇五十章

樊光爾雅注六卷京兆人中散大夫

釋文序錄云沈旋疑非光注經義攷樊氏注見於陸氏釋文者釋言舫作坊洊作埶釋訓躍躍作濯濯儵儵作攸攸皋皋作浩浩惴惴作遙遙又作洮洮釋草鴈作駁釋木著作屠椹作檟檟作楯炕作抗釋鳥爰居注云似鳳凰充鳥嘯注云嘯嘯充鳥之頸也皆邢氏疏所不載邵晉涵爾雅正義曰詩疏所引有某氏注左傳疏引樊光之注與某氏注同則某氏疑卽樊光然詩疏亦間引樊光注與某氏互見其爲一人與否疑未能定也

李巡爾雅注三卷汝南人中黃門

經義攷李氏注釋言虹作降握作幄羗作𦍋釋器康瓠作光瓠籬作筵釋鳥鶴鶴注云鳥有一日一翅相得乃飛故曰兼兼也釋獸麇父作澤父亦見釋文康案巡事見呂強傳

杜林蒼頡訓纂一篇蒼頡故一篇

前漢書藝文志蒼頡作古文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

爲作訓故。康案隋志作蒼頡注二卷。唐志作蒼頡訓詁二卷。蓋合二篇爲一書也。今從前漢志。又案張揖亦有蒼頡訓詁三蒼訓詁之一。與杜林書同名。顏氏家訓風操篇音辭篇引蒼頡訓詁皆有反音。則皆爲張揖注。一切經音義屢引蒼頡訓詁。疑亦非杜氏書。惟說文升部𠂔。杜林以爲麒麟字。木部構。杜林以爲椽桷字。米部𥽿。杜林說米亦朱市字。巢部𡩺。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黽部𪚩。杜林以爲朝旦。水經注卷四十引杜林曰。燉煌。古瓜州也。此則皆常出訓故二篇中矣。

衛宏古文官書一卷

段玉裁經韻樓集云。韓退之言。李少溫子服之。以科斗書衛宏官書相贈。見於隋書經籍志曰。古文官書一卷。後漢議郎衛敬仲撰。見於唐書藝文志曰。衛宏詔定古文字書一卷。字者。官之譌字也。唐初元應衆經音義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三條。曰。昷得同體。曰。枹桴同體。曰。圖𠄎同體。張守節史記正義曰。衛宏官書數體。呂忱或字多奇。然則其書體製。蓋同張揖古今字詁。而字體爲古文摘文。唐人以爲難得。至唐季。其書亡矣。郭忠恕多假託。易稱衛宏字說。非真宏說也。漢書儒林傳注引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云。秦既焚書。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法。而諸生到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迺密令冬種瓜於驪山。阮谷中溫處。瓜實成。詔博士諸生說之。人人不同。迺命就視之。爲伏機。諸生賢儒皆至焉。方相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墮之以土。皆壓。終迺無聲。尙書正義藝文類聚引此文略同。乃系之衛宏古文奇字序。奇字者。官書二字之誤也。儒林傳注又引衛宏定古文官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言不可曉也。使其女

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潁川異。錯所不知者。凡十二三。略以其意屬讀而已。經典釋文序錄。史記袁盎
鼂錯列傳正義亦引此文。而今本漢書譌爲衛宏定古文尙書。今本史記譌爲衛宏詔定古文尙書。今
本釋文譌爲古文尙書。尙字皆官字之誤也。洪頤煊讀書叢錄曰。隋書經籍志古文官書一卷。後漢
衛敬仲撰。史記儒林列傳正義。漢書儒林傳師古注。俱引作衛宏詔定古文尙書。頤煊案衛宏從杜林
學。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尙書一卷。韓愈科斗書後云。李服之者。陽冰子。授子以其家科斗書。孝經
衛宏官書兩部。合一卷。官書卽漆書。以其詔定。故亦稱官書。新唐書藝文志作衛宏古文字書者。誤也。
康案以上兩說。段氏定當作官書。洪氏定當作尙書。竊謂衛宏有古文尙書訓旨。見於本傳。而古文官
書韓文公時尙存。則作隋志者必目覩其書。列之小學。決非無據。似宜分官書尙書爲二種。若史記正
義。漢書儒林傳注。釋文序錄所引。皆事涉尙書。則其出古文尙書無疑。段氏必欲盡改爲官書。未免武
斷。至如尋得同體諸條。及汗簡所引衛宏字說。與集韻云。駟。衛宏通作駟。古國名。衛宏說與杞同。此
明爲小學之書。則還以系之官書可也。又如藝文類聚卷四十九引衛宏古文官書曰。太常主導贊助
祭者。皆平冕七旒。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漢陵屬三輔。太常月一行。此與釋名體例旁及官制者略同。
而與尙書絕無涉。亦斷不能系之古文尙書者也。至於或稱古文奇字。或稱古文字書。或稱衛宏字說。
殆卽官書之異名與。

班固太甲篇一卷 在昔篇一卷。

前漢書藝文志。元始中。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於庭中。揚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訓纂篇。凡八十九章。臣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原注章昭曰。臣班固自謂也。作十三章。後人不別。疑在蒼頡下篇三十四章中。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

賈魴滂喜篇郎中

法書要錄卷二引梁庾元威論書曰。李斯造蒼頡七章。趙高造爰歷六章。胡毋敬造博學七章。後人分五十五章爲三蒼上卷。至哀帝元嘉中。揚子雲作訓纂記。康案疑當作訖。下同。滂喜爲中卷。和帝永元中。賈升卿更續記。原注音聲。均爲下卷。康案魴事蹟無攷。法書要錄引王愔文字志中卷有魴名。不載其字。庾元威稱賈升卿。或卽魴之字與。張懷瓘書斷下。揚雄作訓纂篇二十四章。孟堅復續十三章。和帝永初中。賈魴又撰異字。取固所續章而廣之。爲三十四章。用訓纂之末字以爲篇目。故曰滂點篇。言滂沱大盛。凡百二十三章。文字備矣。

賈魴字屬一卷

曹喜筆論一卷字仲則扶風平陵人祕書郎

王羲之筆勢傳喜見李斯筆勢。悲歎不已。作筆論一卷。書斷中。曹喜字仲則。扶風平陵人。明帝建初中。爲祕書郎。篆隸之工。收名天下。蔡邕云。扶風曹喜。建初稱善。衛恆云。喜善篆。小異於李斯。崔瑗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

晉書衛恆傳。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後有崔瑗。崔實。亦皆稱工。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疎。作草書勢。文不綴。書後品。崔瑗小篆。爰効李斯。點畫皆如鐵石。書斷中。崔瑗善章草。師於杜度。點畫之間。莫不調暢。康案瑗本傳及衛恆。皆但稱瑗有草書勢。無篆勢。唐志有之。豈因瑗兼善小篆而附益之耶。

許慎說文解字十五卷

劉珍釋名三十篇存疑

曹壽解史游急就章一卷

壽名見王愔文字志中卷。

蔡邕勸學篇一卷

世說紕漏篇注。大戴禮勸學篇曰。蟹二螯八足。非蛇螻之穴。無所寄託者。用心躁也。故蔡邕爲勸學章取義焉。康案勸學篇皆以四字協韻爲文。如魏書劉芳傳引云。周之師氏。居虎門左。敷陳六藝。以教國子。藝文類聚卷六引云。蚓無爪牙。軟弱不便。穿穴洞地。食塵飲泉。太平御覽卷四百九十引云。瞻彼頑薄。執性不固。心遊目蕩。意與手互。又卷七百六十七引云。木以繩直。金以淬剛。必須砥礪。就其鋒鏌。又卷八百三引云。明珠不瑩焉。發其光。寶玉不琢。不成珪璋。易晉卦正義引云。鼫鼠五能。不成一技。文選閒居賦注引云。人無貴賤。道在則尊。書斷中引云。齊相杜度。美守名篇。皆是也。至爾雅釋文。鼫鼠條下。

引云。五技者。能飛不能上屋。能緣不能窮木。能泅不能度澗。能走不能絕人。能藏不能覆身。與四字成文者不類。然易晉正義引此作注文。王念孫謂古人引書注。多直言某書。以注附本文。不復識別。衆經音義引儲副君也。儲賣力也。皆勸學篇注。而並引作勸學篇例。與此同。

蔡邕聖皇篇一卷一作聖草章

書斷上引之云。程邈刪古立隸文。又云。漢靈帝熹平年。詔蔡邕作聖皇篇。篇成。詣鴻都門上。

蔡邕篆勢

晉書衛恆傳。漢末。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理。不如邯鄲淳也。作篆勢。文下錄

蔡邕女師篇

服虔通俗文一卷

顏氏家訓書證篇。通俗文世閒題云。河南服虔字子慎。造虔既是漢人。其敍乃引蘇林。張揖。蘇。張皆是魏人。且鄭元以前。全不解反語。通俗反音甚會近俗。阮孝緒又云。李虔所造。河北此書家藏一本。遂無作李虔者。晉中經簿及七志竝無其目。竟不得知誰制。然其文義允愜。實是高才。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今復無此書。未知卽是通俗文爲常有異。洪亮吉更生齋文甲集。復臧輔堂問通俗文書云。此書自劉昭續漢書注後。徵引者不下十餘家。然惟李善文選注及太平御覽所采最夥。攷文選注引通俗文不著服虔者。如上林賦注。水鳥食謂之噍。辰楊賦注。骨中脂曰髓。登樓賦注。暗色曰黪。江

賦注髮亂曰鬢髻等是也。有引通俗文而明著服虔者。赭白馬賦注天子出虎賁伺非常謂之遮迺。長笛賦注營居曰鄽。洛神賦注耳珠曰瑤。琴賦注樂不勝謂之溫嶢等是也。御覽引通俗文不注服虔者。脣不覆齒謂之齟。原注下同卷三百六十八乳病曰庀三百七十一幘導曰簪六百八十八障牀曰幘六百九十九等是也。引通俗文而明著服虔者。剡草傷盜謂之搶。三百三十七毛飾曰毳三百四十一匕首劍屬其頭類匕。故曰匕首。短而使用。二百四十六矛長八尺謂之矜三百五十四大杖曰梧三百五十七所以制馬曰鞵三百五十八凡勒飾曰珂第鞶尾曰鞞三百五十九等是也。至如他書所引。有止言服虔而文法絕似通俗文者。史記禮書集解引服虔云。簪謂之第等是也。有變文言通俗篇者。文選琴賦注引服虔通俗篇是也。又有止言服虔俗說者。顏氏家訓書證篇。殷仲堪常用字訓。亦引服虔俗說之類是也。若左傳文三年螭魅罔兩。周禮家宗人正義引服虔注云。魍魎木石之怪。而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木石怪謂之罔兩。益可爲服虔著通俗文之證。至襄十四年射兩鞬。詩小戎正義引服虔注云。鞬車輓而御覽七百七十六引通俗文云。軸限者謂之枸。枸鞬古字同。又可知義訓無不合矣。至前人疑此書出李虔者。不過因晉中經簿所無。又引初學記器物部舟第十一引李虔通俗篇曰。舶一語。以證梁阮孝緒之說。不知器物部牀第五先引服虔通俗文云。牀三尺五曰榻板。獨坐曰秤。八尺曰牀。近在一卷之中。且牀第五引服虔之說緊次說文。而舟第十一引李虔之說則次於廣雅之後。明通俗文係服虔所作。而李虔續之名既相同。阮孝緒等遂合二書爲一。唐書藝文志固明標李虔續通俗文。

言續則非始自李虔可知。君家先人經義雜記又以隋書經籍志次此書於沈約四聲等書後而證其爲李虔不知隋志亦唐人所修與徐堅釋元應相距不遠今徐堅所引則次於說文一切經音義所引則皆在三蒼釋名之上則唐人亦皆以此書爲服虔所造也至若反音不妨爲後人所補入或專係李虔續書中語與通俗文之爲服虔書無礙也又輯本中亦尚有脫漏處如御覽人事部二十三引通俗文容麗曰媼形美曰媼容美曰媼南楚以好爲媼肥骨柔弱曰媼娜頰輔妍美曰媼媚容茂曰媼不媼曰媼可惡曰媼大醜曰媼醜稱曰媼等語足下引其半而遺其半未審何故

馬日碑集羣書古文

汗簡卷下之一引四字云𪗇𪗈𪗉𪗊近

鄭康成字指存疑

孫志祖曰隋唐志無此書文選注有疑誤

張芝筆心論五篇字伯英有道微不就

書勢傳云芝見蔡邕作筆勢遂作筆心論五篇

劉熙釋名八卷

郭訓雜字指一卷字顯卿太子中庶子古文奇字二卷

隋志作郭顯卿唐志作郭訓而書名正同則一人也唐元應道行般若經卷二音義云瑩郭訓古文奇

字以爲古文逝字。郭忠恕汗簡屢引郭顯卿字指。

一字石經周易三卷 一字石經尚書六卷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 一字石經儀禮九卷 一字石經

禮記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 一字石經論語二卷

顧藹吉隸辨云。石經之傳。疑有五經六經七經之不同。靈帝紀云。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太學門外。儒林傳云。正定五經。刊於石碑。宦者傳云。與諸儒共刻五經文字於石。盧植傳云。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而蔡邕傳云。奏求正定六經文字。張馴傳云。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後漢書所載五經六經。已自不同。隋書經籍志云。後漢鐫刻七經。著於石碑。則又以爲七經。其目有周易、尚書、魯詩、儀禮、春秋、公羊、論語。而蔡邕傳注所引洛陽記。則有尚書、周易、公羊、禮記、論語。而無魯詩、儀禮、春秋。乃多一禮記。則又不止七經矣。攷之金石錄。與隸釋所載。皆有魯詩、儀禮、金石文字記云。苟非傳拓之本。出於神龜以前。則不應以宋人之所收而魏時猶未見。此則洛陽記之疎略。附書爲可信也。若禮記。則本自有碑。盧植傳云。攷禮記失得。刊石碑文。洛陽伽藍記載石經四部中有禮記。邵氏聞見後錄。洛陽張氏發地所得。亦有禮記。而隋書失之者。案洛陽記云。禮記十五碑。悉毀壞。豈當時無傳拓之本。故不得列於目邪。以愚論之。靈帝紀。儒林傳。宦者傳。盧植傳。所引五經者。蓋以儀禮、禮記爲一經。春秋、公羊爲一經。與周易、尚書、魯詩爲五經。實則七經也。唐開成時。立石壁九經。新唐書儒學傳序止云。文宗定五經。鐫之於石。張參是正訛文三卷。亦曰五經文字。蓋禮兼三禮。春秋兼三傳。故曰五經。漢之七經爲

五經猶唐之九經爲五經也。蔡邕張馴傳所云六經者，益以論語而爲六也。案舊唐書經籍志有今字石經論語二卷。蔡邕注，隸書。唐謂之今字。隸釋載論語殘碑有盍毛包周有無不同之說。此卽邕所注者。蓋當時詔定者五經，邕乃奏定六經，益之以論語。張馴與邕共奏定六經，故其傳亦曰六經也。然則漢碑乃有八經。康案石經經數，諸家互有論辨。惟顧氏此文較確。今從之。至一字之爲漢立，三字之爲魏立，自趙明誠、洪景伯以來，久有定論。故今於諸家攷證，概不復及云。

【識緯類】

楊統內識二卷解說 家法章句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讚。楊統，字仲通，新都人也。建武初，天下求通內識二卷者，不得。永平中，刺史張志舉統方正，司徒魯恭辟掾。上家法章句及二卷解說。康案統事，范書附載楊厚傳中。

景鸞河洛交集

朱倉河洛解 字雲卿，什邡人，州治中從事。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讚。朱倉，字雲卿，什邡人也。受學於蜀郡張寧。注河洛解。家貧，恆以步行爲郡功曹。每察孝廉，羞碌碌，詣公府試不就。州辟治中從事，以諷詠自終。

翟酺孝經援神鉤命解 詁十二篇

荀爽辨讖

鄭康成易緯注九卷稽覽圖

乾鑿度

坤靈圖

通卦驗

是類謀

辨終備

乾元序制記

康案康成易緯注七錄九卷。隋志僅存八卷。而不詳緯書之名。章懷注樊英傳。稱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凡六篇。玉海引李淑書目。易緯九卷。乾鑿度。稽覽圖。通卦驗。各二。辨終備。是類謀。坤靈圖。各一。緯書六而卷數九。與七錄及後漢書注皆符。玉海又云。今三館所藏乾鑿度。通卦驗。皆別出爲一書。而易緯止有鄭氏注七卷。稽覽圖第一。辨終備第四。是類謀第五。乾元序制記第六。坤靈圖第七。二卷三卷無標目。以上玉海文書錄解題載易緯七卷。鄭康成注。卽三館之鄭氏注七卷也。又載易通卦驗二卷。乾鑿度二卷。亦鄭氏注。則三館所謂別出爲一書者也。据所言。是易緯又有七篇。多乾元序制記。而卷數則分爲十一。郡齋讀書後志載易緯鄭注亦六篇。有乾元序制記。而無乾鑿度與諸書。又復參差。今四庫中從永樂大典采出者七篇。据鄭注言。與宋三館書錄解題同。卷數不同四庫書目疑乾元序制記本古緯所無。後人於各緯中分析以成此書。然則易緯篇名。自當以章懷注及李淑書目爲合。今仍錄乾元序制記者。亦疑以傳疑之意。至各緯卷數。互有不同。蓋皆後人所分。非康成原本。故今僅從七錄。總稱九卷。而不復細析之云。七緯注並做此

鄭康成尙書緯注六卷璇璣鈴

考靈耀

刑德放

帝命驗

運期授

康案七經緯篇名。皆從樊英傳注。其書及注久亡。趙在翰纂七緯。盡爲采入。故今不復記所出爲趙氏采。連期授注無鄭氏。今攷其所引詩文王序正義一條云。周文王以戊午蒞二十九年受命。但稱注而

無注人名。據正義。此條下卽引易是類謀注而總之曰。是鄭意以入戊午部二十九年季秋之月甲子赤雀銜丹書而命之也。云云。則運期授此注。亦出鄭注無疑。且與鄭氏他經傳注皆合也。文王序正義。應引諸緯注。皆出康成。蓋發明鄭義。故卽引鄭注證之也。

鄭康成尙書中侯注八卷

康案范書方術傳序緯侯之部注。緯七經緯也。侯尙書中侯也。是中侯不入七緯之數。故隋志別著錄。古微書有此書輯本。缺漏頗多。又別出中侯握河記。中侯攷河命。中侯摘洛戒。中侯雜篇。其實皆中侯篇名。宜合爲一也。詩文王序正義引雒師謀。亦中侯篇名。注一條云。文王旣誅崇侯。乃得呂尙於磻谿之崖。孔沖遠頗非之。

鄭康成詩緯注三卷汎歷樞

康案趙氏七緯。但有鄭氏汎歷樞注。然唐志作三卷。疑是以一緯爲一卷。與禮緯同。且康成諸緯。皆有注釋。不應於詩獨遺其二也。然究無明文。姑闕之。

鄭康成禮緯注三卷含文嘉 稽命徵 斗威儀

康案趙氏七緯。祇載含文嘉斗威儀二注。而無稽命徵。然所采詩烈祖序正義一條。以正義下文攷之。卽鄭注也。

鄭康成禮記默房注三卷

鄭康成樂緯注動聲儀 稽耀嘉

康案趙氏祇載動聲儀注。然所采檀弓正義稽耀嘉注亦鄭注也。正義引鄭氏諸經傳注。往往不名。餘人則名。唯叶圖徵注無攷。今姑闕之。

鄭康成春秋運斗樞注

范書李雲傳注引春秋運斗樞曰。五帝修名立功。修德成化。統調陰陽。招類使神。故稱帝。帝之言諦也。鄭元注云。審諦於物色也。康案樊英傳注載春秋緯十三。而諸書所引春秋緯注多出宋均。宋衷。或無注人名。其明標鄭氏者。獨此一條耳。又文選褚淵碑文注引鄭玄春秋緯注曰。遞去也。不言緯書之名。未知卽出運斗樞注。抑別出他篇。不可攷矣。

鄭康成孝經鉤命決注

鄭康成洛書注

初學記卷九引洛書曰。有人出石夷掘地。代戴成鈴。懷玉斗。鄭玄注曰。懷璇璣玉衡之道。姚氏以禹胸有黑子如北斗。

宋衷樂緯注動聲儀 叶圖徵

宋衷春秋緯注元命苞 保乾圖 說題辭

宋衷孝經緯注援神契 鉤命決

郝萌春秋災異十五卷。郎中。集圖緯識占爲之。凡五十篇。

康案續漢書天文志注。屢引郝萌占。蓋出於此。隋志稱識緯漢代有郝氏。袁氏說。當卽萌之先。則萌亦世傳內學者。今不詳郝袁所說何篇。無從著錄。姑附識於此。又經義攷有鄭康成雒書靈准聽注。蓋本之古微書。然古微書所載。乃乾鑿度下卷引雒書靈准聽之文。鄭注卽乾鑿度注。非別有靈准聽注也。故今亦不復著錄焉。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三

史之類十有一。一曰正史。二曰編年。三曰雜史。四曰起居注。五曰故事。六曰職官。七曰儀注。八曰刑法。九曰雜傳。十曰地志。十一曰譜牒。

【正史類】

光武皇帝本紀明帝撰。

見東平王蒼傳。

續史記晉馮段肅等撰。

史通正史篇。史記所書年止漢武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劉向、向子歆及諸好事者。若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肅、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康案晉馮以下。蓋皆後漢人。馮、京兆祭酒肅、宏農功曹史。見班固傳。段一作殷。

班固漢書一百一十五卷

楊終刪太史公書

許慎漢書注存疑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許慎嘗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中者尙多。

東觀漢記一百四十三卷起光武至靈帝長水校尉劉珍等撰

胡廣漢書音義

康案漢書注屢引胡公即廣也似皆出廣所著漢官解詁惟史記賈誼傳索隱兩引胡廣司馬相如傳索隱九引胡廣則顯爲漢書注矣

漢書舊注失名

風俗通聲音篇引漢書舊注云菰吹鞭也菰者撫也言其節撫威儀又引漢書注荻角也言其聲音荻荻名自定也

延篤史記音義一卷翊寅案漢書天文志顏師古注引有延篤漢書音義當列目

史記索隱序云太史公之書古今爲注解者絕省音義亦稀始後漢延篤乃有音義一書又別有章隱五卷不記者何人近代鮮有二家之本翊寅案裴駰集解引有史記音隱章即音字之譌隋志不著錄蓋已亡佚

蔡邕漢書音義

服虔漢書音訓一卷

應劭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

顏師古曰服應襲說疎紊尙多又曰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

朝有臣瓚者。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竝題云然。斯不審耳。康案。隋志有應劭漢書集解音義。而無臣瓚書。蓋卽誤以瓚書爲應書也。然應劭亦實有漢書注。又此名相沿已久。故仍從隋志著錄。

【編年類】

何英漢春秋十五卷。字叔俊。郢人。謁者僕射。

康案。華陽國志。蜀都士女卷中有史傳。不言何代。而序志卷中則屬之後漢。經義攷引。蜀中著作紀以爲何武之弟。未知何本。卽如其言。亦未嘗不可入後漢也。

荀悅漢紀三十卷

應劭等注荀悅漢紀三十卷

劉艾漢靈獻二帝紀六卷。宗正行御史大夫。

康案。隋志稱侍中劉艾。攷艾官侍中。在獻帝興平年間。獻帝本紀興平元年。使侍中劉艾出讓有司。是也。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紀。知其曾爲陝令。據范書董卓傳。知其曾爲卓長史。據魏武紀建安元年。注引張璠漢紀。十九年。注引獻帝起居注。知其又爲宗正。據廿一年。注引獻帝傳。知其又以宗正使持節行御史大夫。而隋志但稱侍中者。豈其著書在興平閒邪。今攷後漢書靈紀。獻紀。董卓傳。注三國

志武紀董卓張揚賈詡劉焉孫堅諸傳注屢引此書或稱紀爲記皆興平及建安初年事惟賈詡傳引一條云後以段熲爲大鴻臚光祿大夫建安十四年以壽終此或後來又有增益艾官至行御史大夫以後更不見其事蹟蓋未嘗入魏獻帝之名當是後人追加耳

【雜史類】

衛颯史要十卷約史記要言以類相從

越絕書十五卷會稽袁康撰吳平屬定

吳君高越紐錄會稽人

康案見論衡案書篇論者多疑卽越絕書然究無實證今仍分錄之

周長生洞歷十篇會稽人

論衡超奇篇周長生者文士之雄也作洞歷十篇上自黃帝下至漢朝鋒芒毛髮之事莫不紀載與太史公表紀相似類也上通下達故曰洞歷又見案書篇

趙睦吳越春秋十二卷

應奉漢事十七卷刪史記漢書及漢記三百六十餘年自漢興至其時

侯瑾漢皇德傳三十卷起光武至沖帝

宋書大且渠蒙遜傳茂虔奉表獻皇德傳二十五卷御覽卷九十一引皇德傳曰安帝崩北鄉侯卽

尊位。十月，北鄉侯薨。以王禮葬。未卽位，不成君。故以王禮葬。卷四百二十六引漢皇德傳曰：蓋留、燉煌人，天性皎潔，自小未嘗過人飯，貧爲官書，得錢足供而已，不取其餘。八百二十九引漢皇德頌曰：侯瑾，字子瑜，燉煌人，少孤貧，依宗人居，性篤學，恆傭作爲資，暮還輒爇柴讀書。凡兩引皆作皇德傳，與本傳及宋書同。隋唐志作皇德紀，蓋異名也。侯瑾一條，當卽本書中自敘語。范史採用之。

伏侯古今注八卷。伏無忌撰。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帝。

康案：後漢書諸本紀注，又劉昭注續漢志，屢引之。他列傳亦間引，或稱伏侯，或不稱伏侯，核其文義，皆出伏書，非出崔豹書也。惟靈帝紀注引一條云：宏之字曰大，此則甚誤。章懷明言其書下盡質帝，禮儀志下注引此書備載後漢諸帝陵丈尺頃畝，亦至質帝靜陵止。蓋無忌撰書在桓帝時，故不及桓靈以後也。史記索隱屢引古今注而不著名姓，其不見崔豹書者，當皆出此。然今世所行崔書，亦非原帙，索隱所引終難定其爲崔爲伏耳。

延篤戰國策論一卷

顏氏家訓書證篇：太史公記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此是刪戰國策耳。案延篤戰國策音義曰：尸，雞中之主，從牛子。然則口當爲尸，後當爲從，俗寫誤也。史記高祖本紀索隱戰國策曰：商君告歸，延篤以爲告歸，今之歸寧也。蘇秦傳索隱戰國策云：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延篤注云：尸，雞中主也。從，謂牛子也。言寧爲雞中之主，不爲牛之從後也。魯仲連傳索隱延篤注戰國策云：陶陶朱公也。衛衛公子荆、匈奴

傳索隱戰國策云趙武靈王賜周紹貝帶黃金師比延篤云胡革帶鉤也據諸所引全非論體顏黃門稱戰國策音義其名似勝隋唐志

應劭中漢輯序

荀爽漢語

漢書文帝紀後元七年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晉灼曰漢語作跣史記集解同昭帝紀元鳳元年賂遣長公主丁外人晉灼曰漢語字少君宣帝紀地節四年長安男子馮殷晉灼曰漢語字子都霍光傳光長女爲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晉灼曰漢語光嫡妻東閭氏生安夫人昭后之母也又及顯寡居與子都亂晉灼曰漢語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

高誘注戰國策二十一卷

王粲漢末英雄記八卷

【起居注類】

建武注記馬嚴杜撫等撰

漢明帝起居注明德馬皇后撰

初學記三十引風俗通曰案明帝起居注曰東巡泰山到滎陽有鳥飛鳴乘輿上虎賁王吉射中之作辭曰烏鳥啞啞引弓射左腋陛下壽萬歲臣爲二千石帝賜錢二百萬令亭壁畫爲鳥也御覽七百三

十六、九百二十同。文選緒白馬賦注小異。今風俗通佚此文。

長樂宮注

見和熹鄧皇后紀。

漢靈帝起居注

見袁宏後漢紀序。序尙有獻帝起居注。其書似魏人作。說詳補三國載文志。故今但錄靈帝志。

【故事類】

建武故事三卷

永平故事三卷

漢諸王奏事十卷 以上三書並存疑。

【職官類】

王隆小學漢官三篇

小學二字。據續漢書百官志序及輿服志注增。孫星衍輯本序曰。漢官篇仿凡將急就四字一句。故在

小學中。

胡廣漢官解詁三篇

廣序見續漢書百官志注。

百官箴四十八篇。崔駰、胡廣等撰。廣又爲之解。

御覽五百八十八引胡廣百官箴敍曰：箴諫之興，所由尙矣。聖君求之于下，忠臣納之于上，故虞書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墨子著書，稱夏箴之辭。又引崔瑗敍箴曰：昔揚子雲讀春秋，傳虞人箴而善之，于是作爲九州及二十五官箴，規匡救，言君德之所宜，斯乃體國之宗也。康案百官箴，今載古文苑者四十一篇，中有兩尙書箴。據初學記職官部，其一爲繁欽作，不得列四十八篇內。當除去，尙缺八篇。御覽二百廿九引胡廣陵令箴，崔實太醫令箴，揚雄太官令箴，二百卅五引揚雄太史令箴，二百四十一引胡廣邊都尉箴，尙缺三篇。廣傳稱揚雄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崔駰及子瑗、劉駒駰增補十六篇，廣繼作四篇，今合諸亡篇攷之，其二爲廣作，其一篇不可攷。古文苑所載名字參錯故也。胡廣傳載作箴諸人無崔實，而古文苑及御覽有之。廣傳有廣及劉駒駰，而古文苑無之。然所載崔瑗侍中箴，初學記職官部引作胡廣，崔瑗郡太守箴，藝文類聚郡部引作劉駒駰，以此類推，知其中或尙有劉胡作，而誤題崔氏者。又文選赭白馬賦注引劉駒駰郡太守箴二語，古文苑不載，御覽職官部引河南尹箴多四語，司徒箴多二語，蓋古文苑亦從諸書采輯而來，容有脫漏也。

應劭漢官儀十卷

直齋書錄解題案：唐志有漢官五卷，漢官儀十卷。今惟存漢官儀一卷，載三公官名及名姓州里而已。其全書亡矣。孫星衍輯本序曰：邵傳云：初父奉爲司隸時，並下諸官府郡國各上前人像贊，劭乃連

綴其名錄爲狀人紀。今諸書引漢官儀有諸人姓名狀人紀者，疑卽其書中篇名。康案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名帙，與服志注引劭漢官鹵簿圖、宋書樂志、唐六典卷十四、十六、十八亦引之。六典作漢官儀鹵簿篇，蓋皆此書子目。又御覽二百三十七引漢官宰尹下，其文與北堂書鈔引漢官儀略同。則所引者，必應劭漢官，非王隆漢官。宰尹蓋亦其篇名，而又分上下也。

應劭漢官注五卷

康案隋志于漢官稱應劭注。漢官儀稱應劭撰。疑漢官卽王隆小學篇。劭與胡廣皆有注也。本傳但指其自撰者，故祇有一書。

蔡質漢官典職儀式選用二卷

字子文，陳留人，衛尉。

北魏書元子思傳，尙書郎中裴獻伯云：案舊事，御史中尉逢臺郎於複道，中尉下車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問事何所依。尙書郎中王元旭報出蔡氏漢官書錄解題。隋志有漢官典職儀式二卷，今存一卷。漢衛尉蔡質撰雜記官制及上書謁見禮式。康案質事見蔡邕傳，邕叔父也。

【儀注類】

衛宏漢舊儀四卷

衛宏漢中興儀一卷

馬第伯封禪儀記

續漢書祭祀志注引應劭漢官中載之。

曹褒漢禮百五十篇

宋書禮志一漢順帝冠兼用曹褒新禮。褒新禮今不存。

胡廣漢制度

續漢書禮儀志注引謝承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康案後漢書光武紀。儒林傳兩注。續漢志注俱引之。中有但稱胡廣說者。御覽服章部引董巴與服志中每引胡廣說。應亦出此書。

何休冠儀約制

宋書禮志一引作何禎。通典五十六引作何休。而冠以後漢二字。則非休字誤矣。禎。魏晉間人。見晉書傳注。

汝南君諱議二卷

吳志張昭傳。與王朗共論舊君諱事。州里才士陳琳等皆稱善之。裴注。時汝南主簿應劭議宜爲舊君諱。論者皆互有異同。事在風俗通。康案應劭議既載風俗通。而隋志別爲一書者。蓋諸家議論又自別行也。左傳成十年疏引應劭舊君諱議。今以張昭傳注覈之。則所引乃張昭之言。非應劭之言。因其書。類于應劭。故以應劭統之。

【刑法類】

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唐六典卷六。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康案據此。則隋志作二卷者誤。今從唐志。

鮑昱決事都目八卷

晉書刑法志。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周禮大司寇鄭司農注。邦成謂若今時決事比也。疏云。今律其有斷事者。皆依舊事斷之。其無條。取比類以決之。故云決事比也。意林引風俗通云。汝南張妙會杜士士家娶婦。酒後相戲。張妙縛杜士。捶二十。又縣足指士。遂致死。鮑昱決事云。酒後相戲。原其本心。無賊害之意。宜減死也。御覽六百四十引風俗通云。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曰。汝翁復罵。吾必揣之。侍曰。類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遂揣之。侍因上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康案當作昱。下同。宣未嘗爲司徒。亦無決事一書。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聳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于凡庸。不遷怒。況所尊重乎。常減死罪論。又八百四十六引風俗通云。陳留有趙祐者。酒後自相署。或稱亭長督郵。祐復于外騎馬將絳幡。云我使者也。司徒鮑宣決獄云。騎馬將幡。起于戲耳。無它惡意。

陳寵辭訟比七卷

陳忠決事比三十三條

叔孫宣律章句

郭令卿律章句

馬融律章句

鄭玄律章句

晉書刑法志曰。律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爲篇。結事爲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千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于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康案叔孫宣、郭令卿不知何時人。晉志敍于馬、鄭之前。且魏時其律章句已行。則必後漢人矣。前書諸侯王表注。張晏引律鄭氏說。封諸侯過限曰附益。卽康成章句也。

應劭漢朝議駁三十卷 八十二事 漢議二百五十篇 律略論五卷

康案漢議本傳作漢儀。茲據晉志。

【雜傳類】

南陽風俗傳 光武帝詔撰

京兆耆舊序光武帝詔撰

玉海藝文引許南容策云京兆耆舊光武創其篇康案隋志稱後漢光武始詔南陽撰作風俗故沛三輔有耆舊節士之序魯廬江有名德先賢之讚則京兆耆舊卽三輔耆舊也沛魯廬江諸書隋志但渾括其名無從著錄今附誌于此

梁鴻逸民傳頌

史通雜述篇若劉向列女梁鴻逸民趙采忠臣徐廣孝子此之謂別傳者也康案本傳但稱鴻仰慕前世高士爲四皓以來二十四人作頌而劉知幾謂之別傳則當日必已成書每人各系以傳也

圈稱陳留耆舊傳二卷字孟舉議郎

稱字見匡謬正俗卷八

曹大家列女傳注十五卷

曾鞏曰劉向敘列女傳凡八篇隋書及崇文總目皆稱向列女傳十五篇曹大家注以頌義攷之蓋大家所注離其七篇爲十四與頌義凡十五篇而益以陳嬰母及東漢以來凡十六事非向書本然也唐志錄列女傳十六家大家注十五篇無錄然其書今在康案顏氏家訓卷六引大家注云衿交頤也初學記卷十三引大家注云少采降三采也以秋分祀夕月以迎陰氣也

馬融列女傳注

鄭廩巴蜀耆舊傳字伯邑臨邛人漢中太守

華陽國志陳壽傳云益部自建武後蜀郡鄭伯邑太尉趙彥信及漢中陳申伯祝元靈廣漢王文表皆以博學洽聞作巴蜀耆舊傳康案廩事又見漢中志及蜀郡士女目錄范書西羌傳作鄭勤

趙謙巴蜀耆舊傳

華陽國志蜀郡士女目錄云侍御史常翽字孟元江原人在趙太尉公耆舊傳康案太尉卽謙也字彥信范書附趙戒傳末

祝龜漢中耆舊傳字元靈南鄭人葭萌長

常璩漢中士女志祝龜字元靈南鄭人也年十五遠學汝潁及太學通博蕩達能屬文太守張府君奇之曰吾見海內士多矣無如祝龜者也州牧劉焉辟之不得已行授葭萌長撰漢中耆舊傳以著述終康案仙人唐公房碑陰有處士南鄭祝龜蓋未授葭萌長以前之稱也

王商巴蜀耆舊傳字文表廣漢人蜀郡太守

常璩廣漢士女志王商字文表廣漢人也博學多聞州牧劉璋辟爲治中試守蜀郡太守荊州牧劉表大儒南陽宋仲子遠慕其名皆與交好許文休稱商中夏王景興輩也康案商事范書附王堂傳堂曾孫也

應劭狀人紀

趙岐三輔決錄七卷

康案范書隗囂傳注引一條云。平陵之王惠孟鏘鏘激昂。述困于東平。則其書似有韻語作贊。然他不多見。三國志荀彧傳注稱岐作三輔決錄。恐時人不盡其意。故隱其書。惟以示同郡嚴象。則當時蓋甚自矜重。今見于諸書所引者尙夥。然每與摯虞注相案。

劉熙列女傳八卷

蔡邕王喬傳一卷

御覽卷三十三引蔡邕王喬錄曰。漢永和元年十二月臘夜。王喬墓上哭聲。王伯聞。旦往視之。天大雪。見大鳥跡。并祭祀處。采薪者尹禿見人衣冠曰。我王喬也。汝莫取吾墓樹。忽不見。

仲長統山陽先賢傳一卷

王閎本事

御覽三百六十八引之云。閎爲琅琊太守。張步欲誅之。出東武城門。馬奔。墮車折齒。閎心惡。移病歸府。遂得免。康案王閎。范書附張步傳。又見前書董賢傳。不載此事。得此足補其闕。其書未詳撰人。姑附於此。

張純別傳

御覽二百四十一引之云。純字伯仁。郊廟冠婚喪紀禮儀多所正定。上甚重之。以純兼虎賁中郎將。一

日數見。康案此事。范書亦載之。凡別傳多無撰人。大約皆同時人作。故今悉爲著錄。其撰人可攷者。不在此例。

鍾離意別傳

本傳注郡國志注及御覽屢引之。其事多本傳所不載。

樊英別傳

世說文學篇注引之云。漢順帝時。殿下鐘鳴。問英對曰。蜀岷山崩。山於銅爲母。母崩子鳴。非聖朝災。後蜀果上山崩。日月相應。御覽卷三百七十三引之云。英披髮。忽拔刀斫舍中。妻問故。曰。郗生道遇鈔。郗生還云。道遇賊。賴披髮老人相救得全。郗生名巡。字仲信。陳郡陽夏人。能傳英業。此二事本傳不載。蓋以其事瑣屑也。餘見藝文類聚及御覽者尙多。皆與本傳同。

李郃別傳

御覽引之云。郃以郎謁者爲上林苑令。卷二百三十二又云。郃上書太后。數陳忠言。其辭雖不能盡施。用輒有策。詔褒贊焉。博士著兩梁冠。朝會宜隨士大夫例。時賤經學。博士乃在市長下。公奏以爲非。所以敬儒德。明國體也。上善公言。正月大朝。引博士公府長史前。卷二百三十六又類聚四十六。又云。鄧騭弟豹爲將作大匠。河南尹缺。豹欲得之。上及嬖亦欲用豹。難使召拜。下詔令公卿舉。騭以旨遣人諷公卿。悉舉豹。李郃曰。司隸河南尹。當整頓京師。檢御貴戚。今反使親家爲之。必不可爲後法。令舉司隸。

羊浸不舉豹。豹竟不得尹。恨公卿不舉。對士大夫曰。李公寧能不舉。不舉。我故不得尹耶。卷二百五十二又云。公長七尺八寸。多鬚髯入眉。左耳有奇表。項枕如鼎足。手握三公之字。卷三百六十三又云。公居貧而不好治產。有稻田三十畝。第宅一區。至京學問。常以賃書自給。爲人深沈宏雅。有大度。卷四百八十五又云。郃侍祠南郊。不見六宗祠。奏曰。案尙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漢興于甘泉汾陽祭天地。亦禋六宗。至孝成時。匡衡奏立北郊。復祠六宗。至建武都洛陽。制郊祀不道祭六宗。由是廢不血食。今宜復舊。上從公議。由是遂祭六宗。卷五百二十八此數事本傳皆不載。惟類聚卷一。御覽卷七百七十九所引與本傳同。

馬融別傳

藝文類聚六十九卷引之。其文全與本傳同。

李固別傳

御覽卷二百六十五引之云。益州及司隸辟。皆不就。門徒或稱從事掾。固曰。未嘗受其位。不能獲其號。此事本傳不載。餘多見本傳。又卷四百二十八引李固外傳。當卽一書。

李燮別傳

御覽卷二百五十二引之云。燮字德公。京兆人。涉下文而誤當作南鄭人。拜京兆尹。本傳作河南尹。華陽國志與此同。吏民愛敬。乃作歌曰。我府尹。道教舉。恩如春。威如虎。愛如母。訓如父。卷六百五十二引

之云。燮常逃亡。匿臨淄爲酒家傭。靈帝卽位時。月經陰道。暈五車。史官曰。有流星昇漢而北。揚芒迫昴。熒惑入火角。犯帝座。其占常有大臣被誅者。故太尉李固。西土人。占在固。今月經陰道。圍五車。宜有赦令。以除此異。上感此變。大赦天下。求公子孫。酒家具車乘厚送之。其事皆本傳不載。續漢書及華陽國志載之。

梁冀別傳二卷

續漢書五行志。百官志注俱引梁冀別傳。當卽此書也。其事皆足與本傳互證。御覽亦屢引。事多與本傳同。惟二百三十二引云。冀妻壽姊夫宗炳。不知書。因壽氣力起家拜太倉令。二百四十二引云。冀妻孫壽從弟安。以童幼拜黃門侍郎羽林監。皆本傳所不載。

鄭康成別傳

本傳注引之。餘見諸書引者。多與本傳同。惟世說文學篇注引云。玄少好學書數。十三誦引五經。好天文。占候風角隱術。年十七。見大風起。詣縣曰。某時當有火災。至時果然。智者異之。扶風馬季長以英儒著名。玄往從之。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季長不解七事。玄思得五。子幹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原文甚詳。今節錄其未見本傳者。御覽五百四十一引云。故尙書左丞同縣張逸。年十三。爲縣小吏。君謂之曰。爾有贊道之質。玉雖美。須雕琢而成器。能爲書生不對曰。願之。乃遂拔于其輩。妻以弟女。五百八十八。八百三十九引云。玄年十六。號曰神童。民有獻嘉禾一作瓜者。異本同實。縣欲表

府文辭鄙略。玄爲改作。又著頌一篇。侯相高其才。爲脩冠禮。數事皆本傳不載。

陳實別傳

御覽卷二百六十四、四百三、四百九十九引之。事已見本傳。

盧植別傳

御覽卷五百五十五引之。事已見本傳。

何永使君家傳一卷

御覽卷四百四十四、七百二十二俱引何永別傳。疑卽此書也。其文云。永字伯求。有人倫鑒。同郡張仲景總角造永。永謂曰。君用思精而韻不高。後將爲良醫。卒如其言。永先識獨覺。言無虛發。王仲宣年十七。嘗過仲景。仲景曰。君有病。宜服五石湯。不治且成。後年三十。當眉落。仲宣以其貫長遠。不治也。後至三十。病果成。竟眉落。其精如此。仲景之方術。今傳于世。此事本傳不載。

郭泰別傳

魏志衛臻傳注引郭林宗傳曰。衛茲弱冠。與同郡周文生俱稱盛德。林宗與二人共至市。子許案衛茲字買物。隨價酬直。文生訾呵。減價乃取。林宗曰。子許少欲。文生多情。非徒兄弟。乃父子也。後文生以穢貨見損。茲以烈節垂名。其事本傳不載。所云傳乃別傳也。王昶傳注亦引一條。則本傳載之餘。見本傳注。黃憲傳注。世說注。藝文類聚。御覽引者甚多。閒亦足補本傳之闕。然皆范蔚宗所謂後之好事附益。

增張者也。

董卓別傳楊孚撰

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楊孚卓傳。蓋卽董卓別傳也。楊孚當是撰傳之人。孚又有交州異物志一書。據黃佐廣州先賢傳。歐大任百越先賢志。則孚在章和時。無由撰董卓傳。然未知所本。今仍題楊孚名。而不敢必爲卽撰異物志之人。或異人同姓名也。其書又見本傳注。袁紹傳注。禮儀志下注。及御覽屢引之。

蔡邕別傳

見本傳注。

王允別傳

御覽卷二百六十三引之。其事已見本傳。

趙岐別傳

御覽卷五百五十八引之。其文全同本傳。

孔融別傳

本傳注兩引融家傳。核以御覽三百八十五所引。卽別傳也。餘見藝文七十三。御覽三百九十六。四百廿八。其事皆見范書中。與范書異者。本傳稱年十歲。詣河南尹李膺。別傳作詣漢中李公。李固攷融卒于建安十三年。年五十六。則年十歲當桓帝延熹五年。是時李固誅死已久。而李膺正以延熹二年徵。

再遷河南尹。別傳誤也。

禰衡別傳

魏志荀彧傳注引平原禰衡傳。當卽別傳也。餘見甄文御覽引者。多與本傳同。惟弔胡政文一事。見御覽五百九十六。本傳不載。黃祖殺衡事。御覽八百三十三。亦視本傳爲詳。

司馬徽別傳

范書無徽傳。世說言語篇注引別傳。載徽事甚詳。

劉根別傳

甄文御覽屢引之。皆神仙家言。本傳不載。本傳稱潁川太守史祈以根爲妖妄。收執諸郡。別傳則載太守高府君從根求消除疫氣之術。御覽卷七十四七百四十二。蓋在史祈前也。

蘇耽傳一卷成武丁傳附

見通志甄文略。二人皆不見范書。據水經。宋水注引桂陽列仙傳。耽漢末時郴縣人。少孤。養母至孝。後仙去。御覽道部六引陰君自序。武丁。桂陽人。後漢時爲縣小吏。少言大度。博通經學。後爲地仙。又御覽引桂陽先賢畫讚亦載二人事。卷三百四十五八百二十四。九百八十四。

荀采傳

御覽卷八百七十引之。其事與范書列女傳同而文異。蓋別傳也。

蔡琰別傳

藝文類聚卷四十四引一條。又見御覽。本傳不載。章懷注引劉昭幼童傳載之。亦不及別傳之詳。餘見御覽引者。皆不出本傳之外。

【地理志】

楊終哀牢傳

論衡佚文篇。楊子山爲郡上計吏。見三府爲哀牢傳不能成。歸郡作上。孝明奇之。徵在蘭臺。康案范史西南夷傳注引此書。

楊孚交州異物志一卷 字孝元。南海人。諡郎。

據黃佐廣州先賢傳。歐大任百越先賢志諸書。則孚乃章和時人。然未知所本。劉昭注續五行志引楊孚卓傳。謂董卓傳也。則又似漢末人。未知孰是。其書見于水經注二十七卷所引者。又稱楊氏南裔異物志。餘諸書引者甚多。

張衡地形圖一卷

見張彥遠列代名畫記。

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 字孟舉。議郎。

匡謬正俗卷八。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圈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漢祖聘之。不就。惠太子

卽位以圜公爲司徒。自圜公至稱傳世十一。案班書述四皓。但有園公。非圜公也。公當秦之時。避地而入商洛深山。則不爲博士明矣。又漢初不置司徒。安得以圜公爲之乎。且呼惠帝爲惠太子。無意義。孟舉之說實爲鄙野。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注。四皓更無姓名可稱。後代皇甫謐。圜稱之徒。竟爲四人。施安姓字。自相錯互。語又不經。康案。圜稱不知常漢何代。水經注卷八引陳留風俗傳曰。孝安帝以建光元年封元舅宋俊爲侯國。則稱章帝後人也。

王逸廣陵郡圖經

文選蕪城賦注引之云。郡城吳王濞所築。

趙甯鄉俗記

蜀郡成都人

華陽國志蜀志云。太尉趙公初爲九卿。適子甯還蜀。太守陳留高睽命爲文學。撰鄉俗記。康案。范書趙典傳載典父戒及兄子謙。皆爲太尉。甯不知爲戒子爲謙子也。隸釋有益州太守高睽修周公禮殿記。陳留人事在初平五年。高睽蓋卽高睽。

盧植冀州風土記

御覽卷一百六十一引之曰。冀州聖賢之泉藪。帝王之舊地。

應劭十三州記

水經泗水注引之云。漆鄉邾邑也。淄水注引云。太山萊蕪縣魯之萊柞邑。夏水注引云。江別入沔。爲夏

水源。

應劭地里風俗記

水經注屢引之。

【譜牒類】

鄧氏官譜

隋志云晉亂已亡。

宋衷世本注四卷

康案諸書引世本多兼引宋衷注故存者尙夥。

宋衷世本別錄一卷存疑。

康案唐志載此書文承宋衷世本之下未知是衷撰否姑存之。

補後漢書藝文志卷四

子之類十有二。一曰儒家。二曰法家。三曰兵家。四曰農家。五曰道家。六曰雜家。七曰天文。八曰歷算。九曰五行。十曰醫方。十一曰雜藝。十二曰小說。

【儒家類】

桓譚新論十七卷

御覽卷六百二引新論曰。余爲新論述古今。亦欲興治也。何異春秋褒貶耶。今有疑者。所謂蚌異蛤。二五爲非十也。譚見劉向新序陸賈新語。乃爲新論。莊周寓言。乃云堯問孔子。淮南子云共工爭帝。地維絕。亦皆爲妄作。故世人多云。短書不可用。然論天莫明于聖人。莊周等雖虛誕。故當采其善。何云盡棄耶。康案此文似新論自序。故錄之。餘見諸書引者甚多。孫馮翼有輯本。未見。論衡超奇篇云。桓君山作新論。論世閒事。辨照然否。虛妄之言。僞飾之辭。莫不證定。彼子長子雲說論之徒。君山爲甲。定賢篇云。世閒爲文者衆矣。是非不分。然否不定。桓君山之論。可謂得實。孔子素王之業。在于春秋。桓君山素丞相之跡。存于新論者也。案書篇云。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莫上也。又云。新論之義。與春秋會一也。對作篇云。衆事不失實。凡論不壞亂。則桓譚之論不起。

鄒伯奇元思東番人。

見論衡案書篇。

鄒伯奇檢論

論衡對作篇。桓君山新論。鄒伯奇檢論。可謂論矣。

韋卿子十二篇。韋彪撰。

唐子。唐无撰。字伯游。汝南人。臨武長。書凡三十餘篇。

見和帝紀注引謝承書。

程曾孟子章句

劉陶復孟子

鄭康成孟子注七卷

讀書叢錄云。史記五帝本紀堯知子丹朱之不肖。索隱。鄭玄云。肖。似也。不似。言不如人也。疑卽孟子注。

趙岐孟子注十四卷

高誘正孟子章句

見呂氏春秋序。似是正程曾之書也。

劉熙孟子注七卷

康案。劉氏孟子注。與今本不同者。孟子去齊。宿于晝。晝作畫。音獲。云齊西南近邑。史記田單傳注。摩頂。

放踵。作摩頂致于踵。云致至也。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

張衡太玄經注

崔瑗太玄經注

竝見華陽國志蜀郡士女讚。

宋衷太玄經注九卷

陸績太玄經注自述云。章陵宋仲子作太玄解詁。仲子之思慮。誠爲信篤。然玄道廣遠。淹廢歷載。師讀斷絕。難可一備。故往往有違本錯誤。又云。夫玄之大義。撰著之謂。而仲子失其指歸。休咎之占。靡所取定。雖得文閒異說。大體乖矣。

宋衷法言注十三卷

侯苞法言注六卷

御覽九百二十二引揚子法言曰。朱鳥翺翺。歸其肆矣。侯苞注曰。朱鳥。燕別名。肆。恣肆也。

王子五篇王祐撰字平仲鄆人。

華陽國志廣漢士女讚。王祐字平仲。鄆人也。少與雒高士張浮齊名。不應州郡辟命。司隸校尉陳紀山名知人。稱祐天下高士。年四十二卒。弟獲志其遺言。撰王子五篇。

王逸正部論八卷

意林載正部十卷。徵引凡十二條。其中一條云。淮南浮僞而多恢。太玄幽虛而少效。法言雜錯而無主。新書繁文而鮮用。其自負蓋出數書之上也。

王符潛夫論十卷

馮顥刺奢說

見常璩廣漢士女讚。

應奉後序十二卷

魏子三卷 魏明撰

意林作十卷。徵引數條。餘見御覽。卷十五所引者云。北夷之氣象。羣羊。南夷之氣。類船山。海之氣象。樓臺。宮闕。都邑之氣象。林木。又云。雲霧之盛。須臾而訖。暴雨之盛。不過終日。是以人君喜怒不見于容。五百九十八引云。仲尼無券契于天下。而德著古今。善惡明也。七百三十八引云。待扁鵲乃治病。終身不愈也。用道術則無所不治也。九百三十二引云。夫樹樹異風。人人異心。不可以一檢量。故龍醢得水則生。虎豹得水則死。多意林所未載。惟仲尼一條。與意林同。

荀爽新書

荀悅申鑒五卷

陳子陳紀撰

邯鄲淳鴻臚陳君碑云。旣處隱約。潛躬味道。足不踰閭。乃覃思著書三十餘萬言。言不務華。事不虛設。其所交釋合贊。規聖哲而後建。旨明歸焉。今所謂陳子者也。

仲長統昌言十卷

抱朴子曰。仲長統作昌言。未竟而亡。後董襲撰次之。御覽卷七百三十九引。繆襲撰仲長統昌言表。崇文總目。今所存十五篇。分爲二卷。餘皆亡。玉函引中興書目。今存十六篇。

文檢六卷似是後漢末人撰

宋書大目。渠蒙遜傳。茂虔獻文檢六卷。

曹大家女誡一卷

書錄解題云。俗號女孝經。

蔡邕女誡

文選女史箴注及御覽俱引之。或作女訓。

荀爽女誡

見甄文類聚卷二十三。

【法家類】

崔實政論六卷

玉海藝文引司馬公曰實論以矯一時之枉非百世之通義

劉陶反韓非

【農家類】

崔實四民月令一卷

韓鄂四時纂要序曰徧閱羣書爾雅則言其土產月令則序彼時宜汜勝種藝之書崔實試穀之法經義攷曰案四民月令其書雖佚而賈思勰齊民要術引之特多合以太平御覽所載好事者尚可摭摭成卷也康案王謨有此書輯本

【仙釋類】

戴孟太微黃書本姓燕名濟字仲微

葛洪神仙傳戴孟本姓燕名濟字仲微漢明帝時人也入華山及武當山受裴君玉佩金璫經及受石精金光符復有太微黃書能周遊名山御覽六百六十二引三洞珠囊曰戴公柏有太微黃書十餘卷壺公之師也康案據此則戴公柏即戴孟蓋又有別名御覽六百七十三引太微黃書經

王喬養性治身經三卷

見抱樸子遐覽篇御覽卷九引養性經曰治身之道春避青風夏避赤風秋避白風冬避黑風蓋卽出此書也

陰長生書九篇新野人

神仙傳云。陰長生者。新野人也。漢皇后之親屬。聞馬鳴生得度世之道。乃尋求之。鳴生不教其度世之法。但日夕別與之高談。論當世之事。治農田之業。如此十餘年。長生不懈。同時共事鳴生者十三人。皆悉歸去。惟長生執禮彌肅。鳴生告之曰。子真能得道矣。乃將入青城山中。煮黃土爲金以示之。立壇西面。乃以太清神丹經授之。鳴生別去。長生乃歸。所合之丹成。服半劑。不盡。卽昇天。著書九篇云。上古仙者多矣。不可盡論。但漢興以來。得仙者四十五人。連余爲六矣。二十人尸解。餘竝白日昇天。

陰長生注金丹訣一卷 修三皇經一卷 修真君五精論一卷 翊寅案修三皇經一卷。道士鮑觀撰。名陰長生。見唐貞觀二十五年敕旨。不當列目。又長生撰參同契注。當著錄。

竝見通志藝文略。

樊英石壁文三卷

見抱樸子遐覽篇。

魏伯陽周易參同契二卷晉穆上虞人 周易五行相類一卷 伯魏伯陽內經一卷

見抱樸子遐覽篇。

魏伯陽大丹記一卷 大丹九轉歌訣一卷 七返靈砂歌一卷 火鑑周天圖一卷 龍虎丹訣一卷

感應訣一卷 蓬萊山東西竈還丹歌一卷

竝見通志藝文略。

魏伯陽百章集一卷 注太上金碧經二卷

竝見書錄解題。

徐氏周易參同契注青州人官從事

見彭曉參同契序。

張道陵中山玉樞神氣訣一卷 剛子丹訣一卷 神仙得道靈藥經一卷 峨嵋山神異記三卷

竝見藝文略。翊寅案神仙傳道陵著道書二十篇真誥云二十餘篇法苑珠林云二十四卷皆荒誕不足信。

【道家類】

馬融老子注

劉陶匡老子

想余注老子二卷不詳何人一云張魯或云劉表

牟子二卷一名理惑論

自序云牟子既修經傳諸子書無大小靡不好之。雖不樂兵法。然猶讀焉。惟讀神仙不死之書。抑而不信。以爲虛誕。是時靈帝崩後。天下擾亂。獨交州差安。北方異人咸來在焉。多爲神仙辟穀長生之術。時

人多有學者。牟子常以五經難之。道家術士莫敢對焉。比之于孟軻距楊朱。墨翟。先是時。牟子將母避世交趾。年二十六。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守學。謁請署吏。時年方盛。志精于學。又見世亂。無仕宦意。竟遂不就。是時諸州郡相疑。隔塞不通。太守以其博學多識。使致敬荊州。牟子以爲榮。爵易讓。使命難辭。遂嚴常行。會被州牧優文處士辟之。復稱疾不起。牧弟爲豫章太守。爲中郎將。竿融所殺。時牧遣騎都尉劉彥將兵赴之。恐外界相疑。兵不得進。牧乃請牟子曰。弟爲逆賊所害。骨肉之痛。憤發肝心。當遣劉都尉行。恐外界疑難。行人不通。君文武兼備。有專對才。今欲相屈之。零陵桂陽。假塗于通路。何如。牟子曰。被絀伏櫪。見遇日久。烈士忘身。期必騁効。遂嚴當發。會其母卒亡。遂不果行。久之退念。以辯達之故。輒見使命。方世擾攘。非顯己之秋也。乃歎曰。老子絕聖棄智。修身保真。萬物不干其志。天下不易其樂。天子不得臣。諸侯不得友。故可貴也。于是銳志于佛道。兼研老子五千文。含玄妙爲酒漿。翫五經爲琴笙。世俗之徒。多非之者。以爲背五經而向異道。欲爭則非道。欲默則不能。遂以筆墨之間。略引聖賢之言。證解之。名曰牟子理惑云。洪頤煊曰。隋書經籍志牟子二卷。後漢太尉牟融撰。新舊唐志同。梁僧祐宏明集有漢牟融理惑論三十七篇。前有自序云。一名牟子理惑。世說注文選注。太平御覽引牟子數條。雖字句異同。皆在理惑論三十七篇中。知隋唐志所載牟子。卽是書也。後漢書牟融傳。融代趙熹爲太尉。建初四年薨。是書自序云。靈帝崩後。天下擾亂。則相距已百餘年。牟子非融作明矣。宏明集題下有注云。一云蒼梧太守牟子博傳。子博之名不見于史。據自序云。歸蒼梧娶妻。太守聞其守學。謁請

署吏不就。是牟子本蒼梧人。未嘗爲蒼梧太守。或下脫從事掾史等字。又據自序。牟子未嘗居官。宏明集作蒼梧太守。牟子博傳。豈從其後而署之邪。抑別有其人邪。是書雖崇信佛道。尙不背于聖賢之旨。故隋志列于儒家。康案。隋志列于儒家。究不若唐志列于道家之爲善。今從唐志。

【雜家類】

郅惲書八篇

周黨書二篇

杜篤明世論十五篇

王充論衡二十九卷

王充譏俗書十二篇

論衡自紀篇。俗性貪進忽退。收成棄敗。充升擢在位之時。衆人蟻附。廢退窮居。舊故叛去。志俗人之寡恩。故閒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冀俗人觀書而自覺。故直露其文集以俗言。又云。充疾俗情。作譏俗之書。

王充政務書

論衡自紀篇。充閔人君之政。徒欲治人。不得其宜。不曉其務。愁精苦思。不睹所趨。故作政務之書。又對作篇。屢以論衡政務竝稱。

王充養性書十六篇

許慎淮南子注二十一卷

郡齋讀書志。許慎注淮南子。標其首皆曰閒話。次曰淮南鴻烈。自名注曰記上。第七十九闕。書錄解題。今本題許慎記上。而詳序文。則是高誘。玉海云。蘇頌去其重複。共得高注十三篇。許注十八篇。四庫提要。慎注散佚。傳刻者誤以誘注題慎名也。洪亮吉曰。許君注淮南王書。今不傳。惟道藏中淮南鴻烈篇三十八卷。尙題漢南閣祭酒許慎注。或當有據。然世所盛行之本。則皆題漢涿郡高誘注。今攷許君之注。有淆入誘注中者。或本誘采用許君之說。後人遂誤以爲誘也。今略論之。淮南王書。輔其肘。高誘注。輔讀近世。急察言之。又釋者。扣舟。高誘注。今沈州人積柴水中。搏魚爲罾。皆與說文之說同。此類尙多。以是知許君之注。有淆入誘者矣。康案。問經堂叢書有許叔重淮南子注一卷。

何汝世務論三十篇字景由。郢人。

常璩蜀都士女讚。汝字景由。亦深學。初徵。上日食盜賊起有效。爲謁者。京師旱。請雨卽澍。遷犍爲屬國。著世務論三十篇卒。

唐子三十篇唐檀撰。翊寅案。方術傳。檀字子產。豫章南昌人。著書二十八篇。此云三十篇。誤。

應奉洞序九卷錄一卷

馬融淮南子注

應劭淮南子注 風俗通義三十一卷錄一卷

文選長楊賦注引應劭淮南子注云堯之時窳窳封豕鑿齒皆爲人害窳窳類獮虎爪食人

高誘淮南子注二十一卷 淮南鴻烈音二卷 呂氏春秋注二十六卷

聊子侍中聊蒼著

見廣韻及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未知是後漢抑前漢俟攷

【天文類】

張衡渾天儀一卷

晉書天文志上張平子既作銅渾天儀于密室中以漏水轉之令伺之者閉戶而唱之其伺之者以告靈臺之觀天者曰璇璣所加某星始見某星已中某星今沒皆如合符也又曰張衡制渾象其內外規南北極黃赤道列二十四氣二十八宿中外星官及日月五緯以漏水轉之于殿上室內星中出沒與天相應因其闕戾又轉瑞輪葢莢于階下隨月盈虛依歷開落宋書天文志一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分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又曰衡所造渾儀傳至魏晉中華覆敗沈沒戎虜晉安帝義熙十四年高祖平長安得衡舊器儀狀雖舉不經經星七曜康案續漢書律歷志下注引張衡渾儀

張衡靈憲一卷

隋書天文志上。張衡爲太史令。鑄渾天儀。總序經星。謂之靈憲。所鑄之圖。遇亂堙滅。星官名數。今亦不存。康續漢書天文志注引靈憲。晉天文志引衡說。郡國所分十二次宿度。其學本之京房。蓋亦靈憲中語也。

張衡辛圖一卷辛一作懸

康案。据李賢本傳注。則辛圖本在衡集中。而隋志有辛圖一卷。無撰人。必出張衡無疑。蓋後人晰出別行也。張溥輯衡集。無辛圖。當已失傳。御覽卷一引之云。辛者。無形之類。自然之根。作于太始。莫之與先。劉陶七曜論。

鄭康成注日月交會圖一卷 天文七政論

劉歆荊州星占三十卷武陵太守

晉天文志中。漢末劉表爲荊州牧。命武陵太守劉歆集天文衆占。名荊州占。其雜星之體。有瑞星。有妖星。有客星。有流星。有瑞氣。有妖氣。有日月旁氣。皆略具名狀。舉其占驗。久之于此。文繁不錄。下文客星一條。亦引荊州占。通志藝文略。荊州劉石甘座占一卷。漢荊州牧劉表命武陵太守劉意集甘石座咸等之占。今存一卷。康案。唐志于劉歆書外。別出劉表荊州星占二卷。據晉志。則劉歆書卽劉表書。唐志誤分之。通志又作劉意。崇文總目亦同。未詳孰是。續漢書天文志注及御覽卷七。屢引荊州星占。又卷四引一條。載皇后救月蝕儀。

趙爽周髀算經注一卷字君卿一名嬰

【小說類】

漢武洞冥記四卷郭憲撰

陳實異聞記

胡元瑞二酉綴遺曰陳太邱絕不聞著書而抱樸子載陳仲弓異聞記云云康案在對俗篇案此書太平廣記及御覽俱不載蓋其亡已久周嬰厄林曰予又覽北戶錄引陳仲弓異聞記曰東城池有王餘魚池決魚不得去將死或以鏡照之魚看影謂其有雙于是比目而去則此書唐尙存也康案隋唐志無此書唐時未必存或段公路從他處轉引

跋

右補後漢書藝文志四卷。國朝番禺侯康君謨撰。案顧甯人曰知錄。謂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又謂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而正不必然也。顧班史有藝文志。而范史無之。所宜亟補已。是書刺取羣籍。凡諸書見本傳及隋唐宋志。釋文敍錄。皆不著所出。其采自他書或附傳者。則著之。而他書復有可攷證者。亦備錄焉。然如困學紀聞。律章句。馬鄭諸儒十有餘家。范蜀公曰。律之例有八。以准皆各其及。卽若春秋之凡。宋莒公曰。應從而違。堪供而缺。此六經之亞文也。一條。崔實四民月令。朱文公謂見當時風俗及其治家整齊。卽以嚴致平之意一條。崔實政論。諺曰。一歲再赦。好兒啼啞。唐太宗之言。蓋出於此一條。以無關攷證。亦未錄入。最見矜慎。又如班固漢書西京雜記。稱劉子政著漢書一百卷。傳之劉歆。歆撰漢書未及而亡。班固所作。全用劉書。小異耳。據此。則班史不但襲司馬矣。然古今良史。大都如此。卽司馬何嘗不襲昔人也。錄之反覺無謂。亦不採入。又如楊終刪太史公書。因樹屋書影稱。然則史記曾經刪定。非本書矣。更不知刪去何等。或刪本與原本竝行。後世獨行原本耶。一條。然究無確證。均未采入。又如桓譚新論。抱朴子稱其未備而終。班固爲成之。而因樹屋書影則謂班固惟續成琴道一篇。疑以傳疑。故董襲撰次仲長統昌言則采之。而此獨缺。均抱朴子之言也。至如高齋漫錄。稱郭林宗撰玉管通神。有云貴賤視其眉宇。安否察其皮毛。苦樂觀其手足。貧富觀其頤頰。此贗書也。正如林宗別傳。范蔚宗謂後之好事者附

益增張者也。缺之宜矣。與補三國藝文志均無卷數。竝各釐爲四卷。校訂以付梓人。庚戌中元令節。南海伍崇曜謹跋。

